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务院办公厅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国办发〔2008〕6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办公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国务院批准，现予印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七月十日

国务院办公厅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和《国务院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国发〔2008〕11号），设立国务院办公厅，为协助国务院领导同志处理国务院日常工作的机构。

一、职责调整

强化服务职责，加强应急、督查工作，进一步发挥参谋助手和运转枢纽作用。增加指导、监督全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职责。

二、主要职责

（一）负责国务院会议的准备工作，协助国务院领导同志组织实施会议决定事项。

（二）协助国务院领导同志组织起草或审核以国务院、国务院办公厅名义发布的公文。

（三）研究国务院各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请示国务院的事项，提出审核意见，报国务院领导同志审批。

（四）督促检查国务院各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对国务院决定事项及国务院领导同志指示的贯彻落实情况，及时向国务院领导同志报告。

（五）负责国务院值班工作，及时报告重要情况，传达和督促落实国务院领导同志指示。

（六）协助国务院领导同志做好需由国务院组织处理的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七）指导、监督全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八）办理国务院和国务院领导同志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国务院办公厅设9个内设机构：

（一）秘书一局。

办理国务院全体会议、国务院常务会议等会务及国务院领导同志内事活动、政府信息公开、文电收发运转和国徽印鉴管理、信息、档案、公文核稿、文印、机要通信和机要文件交换、办公厅保密、《国务院公报》和《国务院大事记》编辑等方面的工作。

（二）秘书二局。

办理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国土资源、环保、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农业、商务、银行、审计、国资监管、海关、税务、工商管理、质量监督、检验检疫、统计、林业、旅游、气象、证券、保险、电力监管、扶贫、供销、贸促及港澳经济等方面的文电、会务

和督查调研工作。

(三) 秘书三局。

办理教育、科技、国防、外事、政法、民族、监察、机构编制、民政、文化、卫生、人口计生、广电、新闻出版、体育、知识产权、宗教、参事、机关事务管理、港澳台侨、法制、地震、自然科学基金、妇女儿童、残疾人工作等方面的文电、会务和督查调研工作。联系全国人大、全国政协、军队、宣传、统战等方面的工作。承办国家科技教育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四) 国务院应急管理办公室 (国务院总值班室)。

负责国务院值班工作,及时报告重要情况,传达和督促落实国务院领导同志指示;组织开展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协助国务院领导同志做好有关应急处置工作;办理安全生产、信访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方面的专题文电、会务和督查调研工作。

(五) 督查室。

组织开展重大专项督查,承办与有关中央机关联合开展的督查工作;组织拟订国务院办公厅督查工作制度和工作规划,指导和协调国务院办公厅有关司局的经常性督查工作。

(六) 电子政务办公室。

负责国务院领导同志办公室和机关的政务信息化规划、建设、技术与安全保障,以及中南海北区有关会议、活动的多媒体技术服务;组织开展中央政府门户网站的建设、运行管理和内容保障工作;负责国务院办公厅联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各部门计算机网络的建

设和管理工作。

(七) 人事司。

负责机关的人事管理、机构编制、教育培训和外事工作。

(八) 行政司。

负责国务院领导同志的服务事务和机关的后勤管理工作。

(九) 财务室 (副司局级)。

负责机关财务、国有资产管理;制定机关政府采购工作相关制度,承办机关政府采购计划、合同审批工作,监督机关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机关党委 负责机关的党群工作。

离退休干部局 负责机关的离退休干部工作。

四、人员编制

国务院办公厅机关行政编制为 519 名 (含两委人员编制、援派机动编制、离退休干部工作人员编制)。其中:国务院秘书长 1 名、国务院副秘书长 9 名 (含兼职),司局级领导职数 43 名 (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2 名、离退休干部局领导职数 3 名)。

五、其他事项

(一) 管理国家信访局。

(二) 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六、附则

本规定由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外国专家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国办发〔2008〕6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外国专家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国务院批准,现予印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七月十日

国家外国专家局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国务院关于部委管理的国家局设置的通知》(国发〔2008〕12号),设立国家外国专家局(副部级),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管理的国家局。

一、职责调整

(一)取消已由国务院公布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

(二)将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以外的企业、中等以下教育机构聘请外国专家单位资格认可职责交给地方政府。

(三)将引进国外智力信息系统建设及维护工作交给事业单位。

(四)减少直接管理的引进外国专家数量,提高引进外国专家的层次,加强引进高层次专家和紧缺专家的职责。

(五)加强出国(境)培训总量控制,优化出国(境)培训结构,提高出国(境)培训质量。

二、主要职责

(一)拟订引进国外智力规划和政策,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引进国外智力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

(二)负责国家专项经费资助的重点外国专家聘请计划审批,组织实施国家重点聘请外国专家规划。

(三)编报引进国外智力专项经费预算,对经费使用进行监督检查。协助处理引进国外智力中的重大事件。

(四)负责相关国际交流与合作工作,建立引进国外智力服务体系,规范引进国外智力中介组织,负责引进国外智力信息管理工作。组织协调与港澳台专家交流事宜。

(五)负责出国(境)培训年度计划管理,负责国家专项经费资助的出国(境)培训项目审批和其他培训项目审核,组织实施重点出国(境)培训项目。

(六)承办国务院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国家外国专家局设5个内设机构(副司局级):

(一) 办公室(人事司、财务司)。

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财务、后勤、安全保密和信访工作;编报引进国外智力专项经费预算;承担机关及直属单位的人事工作和机构编制工作;承担机关党委的日常工作;配合有关部门负责外国专家的安全保卫工作。

(二)政策法规司(国际合作司、港澳台办公室)。

拟订引进国外智力规划和政策,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和重要文件;承办相关国际交流与合作事宜;承担引进国外智力信息管理和新闻发布工作;承办“友谊奖”等对外国专家的奖励事宜;承担协助处理引进国外智力重大事件工作;组织协调与港澳台专家交流事宜。

(三) 经济技术专家司。

拟订经济技术管理领域外国专家管理办法;承担经济技术管理领域国家专项经费资助的重点外国专家聘请计划审核报批;组织实施经济技术管理领域的国家重点聘请外国专家规划。

(四) 教科文卫专家司。

拟订教科文卫领域外国专家管理办法;承担教科文卫领域国家专项经费资助的重点外国专家聘请计划审核报批;组织实施教科文卫领域的国

家重点聘请外国专家规划。

(五) 出国培训管理司。

拟订出国(境)培训管理办法;承担出国(境)培训年度计划管理工作;承担国家专项经费资助的出国(境)培训项目审核报批和其他培训项目审核;组织实施重点出国(境)培训项目;承担有关出国(境)培训监督检查工作,查处违规行为。

机关党委 负责机关和在京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离退休干部办公室 负责机关离退休干部工作,指导直属单位的离退休干部工作。

四、人员编制

国家外国专家局机关行政编制为74名(含两委人员编制2名、离退休干部工作人员编制8名)。其中:局长1名、副局长4名,正副司长职数21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1名、离退休干部办公室领导职数1名)。

五、其他事项

(一) 国家外国专家局直接管理的引进外国专家和港澳台专家范围为:(1) 在国际科技领域享有较高声望的专家学者;(2) 在国(境)

外知名企业、政府重要机构、重要国际组织中担任过高级管理或技术职务的专家;(3) 在国(境)外知名高等学校、知名研究机构有影响的学术带头人;(4) 在国(境)外主持过重大科技专项、重要工程项目的高级管理、技术专家;(5) 国内急需的具有特殊专业知识和特殊技能的专家。

(二) 国家外国专家局管理的出国(境)培训范围为:执行由党中央、国务院批准或授权代表国家与外方签署的多边双边合作协定(协议)、各地区各部门和各人民团体在授权范围内或委托其下属机构与外方签署的多边双边对口交流合作协定(协议)和技术、设备引进项目合同中规定的培训;与国际知名的大型企业、高等学校、专业机构直接签约安排、由外方或国家外国专家局资助的自有渠道培训。

(三) 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六、附则

本规定由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公务员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国办发〔2008〕6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公务员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国务院批准,现予印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七月十日

国家公务员局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国务院关于部委管理的国家局设置的通知》(国发〔2008〕12号),设立国家公务员局(副部级),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管理的国家局。

一、职责调整

(一)划入原人事部公务员事务管理的有关职责和政府奖励具体工作职责。

(二)将公务员培训的事务性工作和公务员信息统计的具体工作交给事业单位。

二、主要职责

(一)会同有关部门起草公务员分类、录用、考核、奖惩、任用、培训、辞退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草案,拟订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办法和聘任制公务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拟订公务员行为规范、职业道德建设和能力建设政策,拟订公务员职位分类标准和管理办法,依法对公务员实施监督,负责公务员信息统计管理工作。

(三)完善公务员考试录用制度,负责组织中央国家机关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工作人员的考试录用工作。

(四)完善公务员考核制度,拟订公务员培训规划、计划和标准,负责组织中央国家机关公务员培训工作。

(五)完善公务员申诉控告制度和聘任制公务员人事争议仲裁制度,保障公务员合法权益。

(六)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国家荣誉制度、政府奖励制度草案,审核以国家名义奖励的人选,指导和协调政府奖励工作,审核以国务院名义实施的奖励活动。

(七)承办国务院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国家公务员局设5个内设机构(副司局级):

(一)综合司。

组织起草有关公务员管理的法律法规草案;拟订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办法;完善公务员申诉控告制度和聘任制公务员人事争议仲裁制度;承担依法对公务员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监督工作;承担公务员信息统计管理工作;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政务公开工作。

(二)职位管理司。

拟订公务员职位分类标准和管理办法;拟订聘任制公务员管理办法;完善公务员日常登记管理办法,承担中央国家机关公务员登记的日常管理工作;完善公务员职务任免与升降、交流与回避、辞职辞退制度。

(三)考试录用司。

完善公务员考试录用制度;组织中央国家机关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工作人员的考试录用工作;拟订新录用人员试用期管理办法。

(四)考核奖励司。

完善公务员考核奖励制度;会同有关方面拟订国家荣誉制度、政府奖励制度草案;初步审核以国家名义奖励的人选,指导和协调政府奖励工作,初步审核以国务院名义实施的奖励活动;承办公务员荣誉称号的授予、表彰事宜。

(五)培训与监督司。

拟订公务员培训和在职教育政策、规划和标准;组织公务员对口培训、中央国家机关公务员培训工作;完善公务员惩戒制度;初步审核报请国务院批准的处分;拟订公务员行为规范、职业道德建设和能力建设政策,依法对公务员实施监督。

四、人员编制

国家公务员局机关行政编制为60名。其中:局长1名、副局长3名,正副司长职数15名。

五、其他事项

(一)国家公务员局职责中涉及的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工作人员的范围分别是:行政机关公务员、行政机关所属的参照公务员法

管理单位工作人员。

(二) 国家公务员局的人事党务、机关财务后勤、离退休干部、国际交流与合作事务,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管理。

(三) 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

项另行规定。

六、附则

本规定由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其调整由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国办发〔2008〕6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国务院批准, 现予印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七月十二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和《国务院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国发〔2008〕11号), 设立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为国务院组成部门。

一、职责调整

(一) 划入的职责。

将原人事部、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的职责整合, 划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二) 取消的职责。

1、已由国务院公布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

2、制定技工学校年度指导性招生计划。

3、综合协调外商投资企业劳动工资政策。

4、制定企业惩处职工的基本准则。

(三) 划出移交的职责。

1、将制定中国公民出境就业管理政策, 境外就业职业介绍机构资格认定、审批和监督检查等职责划给商务部。

2、将国际职员服务性工作交给事业单位。

3、将技工学校评估认定工作交给社会中介组织。

2008.13.

(四) 加强的职责。

1、加强统筹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管理职责，完善劳动收入分配制度，充分发挥人力资源优势。

2、加强统筹城乡就业和社会保障政策职责，建立健全从就业到养老的服务和保障体系。

3、加强统筹人才市场与劳动力市场整合职责，加快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4、加强统筹机关企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责，逐步提高基金统筹层次，推进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改革。

5、加强促进就业职责，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立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制度，促进社会就业更加充分。

6、加强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和协调农民工工作职责，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二、主要职责

(一) 拟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起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草案，制定部门规章，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 拟订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三) 负责促进就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拟订就业援助制度，完善职业资格制度，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牵头拟订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

(四) 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统筹拟订城乡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组织拟订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关系转续办法和基础养老金全国统筹办法，统筹拟订机关企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并逐步提高基金统筹层次。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编制全国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参与制定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投资政策。

(五) 负责就业、失业、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

体收支平衡。

(六)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建立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拟订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

(七) 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拟订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参与人才管理工作，制定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政策，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健全博士后管理制度，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拟订吸引国（境）外专家、留学人员来华（回国）工作或定居政策。

(八)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政策和安置计划，负责军队转业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组织拟订部分企业军队转业干部解困和稳定政策，负责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管理工作。

(九) 负责行政机关公务员综合管理，拟订有关人员调配政策和特殊人员安置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国家荣誉制度和政府奖励制度。

(十)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推动农民工相关政策的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十一) 统筹拟订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制定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

(十二) 负责本部和国家公务员局国际交流与合作工作，制定派往国际组织职员管理制度。

(十三) 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设23个内设机构：

(一) 办公厅。

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财务、政务公开、安全保密和信访工作。

(二) 政策研究司。

组织、开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策研究工作；承担重要文稿起草工作；协调专家咨询工作；承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新闻发布等工作。

(三) 法规司。

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和规章；承担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承办相关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四) 规划财务司。

拟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承担编制全国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工作；参与拟订社会保障资金（基金）财务管理制度；承担部属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和审计工作；承担有关信息规划和统计管理工作；承担有关科技项目和国际援贷款项目管理工作。

(五) 就业促进司。

拟订就业规划和年度计划，拟订劳动者平等就业、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和跨地区有序流动政策，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指导和规范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管理；参与拟订专项就业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牵头拟订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拟订就业援助和特殊群体就业政策；拟订国（境）外人员（不含专家）入境就业管理政策。

(六) 人力资源市场司。

拟订人力资源市场发展政策和规划；拟订国（境）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市场准入管理制度；指导和监督对职业中介机构的管理；拟订人员调配政策，承办国家特殊需要人员的调配工作；按规定承办中央国家机关及其在京有关单位接收大中专毕业生、从京外调配人员事宜。

(七) 军官转业安置司（国务院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小组办公室）。

拟订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培训政策和安置计划，完善培训和安置制度，承担中央国家机关及其在京有关单位安置、选调和培训工作；组织拟订部分企业军队转业干部解困和稳定政策；承担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管理服务工作；承担国务院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小组的具体工作。

(八) 职业能力建设司。

拟订城乡劳动者职业培训政策、规划；拟订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在国家教育工作方针政策指导下，拟订技工学校及职业培训机构发展规划和管理规则，指导师资队伍和教材建设；完善职业技能资格制度；组织拟订职业分类、职业技能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九)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

拟订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政策；承办深化职称制度改革事宜；健全博士后管理制度；承担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规划和培养工作，承担组织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的选拔工作；拟订吸引国（境）外专家、留学人员来华（回国）工作或定居政策；拟订国（境）外机构在国内招聘专业技术骨干人才管理政策。

(十)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司。

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和人事管理工作；拟订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按照管理权限，承办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设置方案的核准或备案事宜；拟订事业单位招聘国（境）外人员（不含专家）政策。

(十一) 农民工工作司。

拟订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推动农民工相关政策的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协调处理涉及农民工的重大事件；指导、协调农民工工作信息建设。

(十二) 劳动关系司。

拟订劳动关系政策；拟订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制度实施规范；拟订企业职工工资收入分配的宏观调控政策，指导和监督国有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和企业负责人工资收入分配；完善企业职工离退休政策；指导劳动标准制订工作；拟订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

(十三) 工资福利司。

拟订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收入分配、福利和离退休政策，牵头拟订驻外使领馆工作人员、驻港澳地区内派人员和机关事业单位驻外非外交人员工资政策；承担中央国家机关所属事业单位工资总额管理工作。

(十四) 养老保险司。

统筹拟订机关企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及其补充养老保险政策，逐步提高基金统筹层次；拟订城镇居民养老保险政策、规划和标准；拟订养老保险基金管理办法；拟订养老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制度；审核省级基本养老保险费率。

(十五) 失业保险司。

拟订失业保险政策、规划和标准；拟订失业

2008.13.

保险基金管理办法；建立失业预警制度，拟订预防、调节和控制较大规模失业的政策；拟订经济结构调整中涉及职工安置权益保障的政策。

(十六) 医疗保险司。

统筹拟订医疗保险、生育保险政策、规划和标准；拟订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基金管理办法；组织拟订定点医疗机构、药店的医疗保险服务和生育保险服务管理、结算办法及支付范围；拟订疾病、生育停工期间的津贴标准；拟订机关企事业单位补充医疗保险政策和管理办法。

(十七) 工伤保险司。

拟订工伤保险政策、规划和标准；完善工伤预防、认定和康复政策；组织拟订工伤伤残等级鉴定标准；组织拟订定点医疗机构、药店、康复机构、残疾辅助器具安装机构的资格标准。

(十八) 农村社会保险司。

拟订农村养老保险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的政策、规划和标准；会同有关方面拟订农村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办法；拟订征地方案中有关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的审核办法。

(十九) 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司。

拟订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监督制度、运营政策和运营机构资格标准；依法监督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征缴、支付、管理和运营，并组织查处重大案件；参与拟订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投资政策。

(二十) 调解仲裁管理司。

统筹拟订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的实施规范，指导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工作；指导开展劳动、人事争议预防工作；依法组织处理重大劳动、人事争议。

(二十一) 劳动监察局。

拟订劳动监察工作制度；组织实施劳动监察，依法查处和督办重大案件；指导地方开展劳动监察工作；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组织处理有关突发事件；承担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监督检查工作。

(二十二) 国际合作司（港澳台办公室）。

承办本部和国家公务员局国际交流合作工作；承办本部和国家公务员局与港澳台交流合作事宜；组织参加有关国际组织的活动；承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多双边协议谈判工作；拟订派往国际组织职员管理制度。

(二十三) 人事司。

承担本部和国家公务员局的人事工作和机构编制工作；承办中央管理的部分领导人员的行政任免手续。

机关党委 负责机关、国家公务员局和在京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离退休干部局 负责机关、国家公务员局离退休干部工作，指导直属单位的离退休干部工作。

四、人员编制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机关行政编制为 509 名（含两委人员编制 8 名、援派机动编制 8 名、离退休干部工作人员编制 41 名）。其中：部长 1 名、副部长 4 名，司局级领导职数 80 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2 名、离退休干部局领导职数 4 名）。

五、其他事项

(一) 管理国家外国专家局、国家公务员局。国家公务员局的人事党务、机关财务后勤、离退休干部、国际交流与合作事务，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管理。

(二) 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的职责分工。毕业生就业政策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牵头，会同教育部等部门拟订；毕业生离校前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由教育部负责；毕业生离校后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负责。

(三) 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六、附则

本规定由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青政〔2008〕57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根据《国务院关于做好促进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发〔2008〕5号)精神，为进一步做好全省促进就业工作，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进一步加强领导，明确就业工作目标责任

(一)各级政府要充分认识就业工作的重要性，强化政府责任，把促进和扩大就业放在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位置。要坚持劳动者自主择业、市场调节就业、政府促进就业的方针，努力创造公平就业环境。要把促进和扩大就业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目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制定促进就业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明确重点，在发展经济和调整产业结构、规范人力资源市场、完善就业服务、加强职业教育和培训、提供就业援助、加大资金投入等方面制定具体措施，努力实现社会就业更加充分的目标。

(二)围绕经济发展多渠道开发就业岗位。认真贯彻实施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以及加快发展服务业等一系列有利于促进就业的政策措施，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和第三产业有序发展。采取有效措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鼓励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广开就业门路。鼓励和规范灵活就业形式。发展省内外贸易和省际经济合作，发挥投资和重大建设项目带动就业的作用，拓宽就业渠道。统筹做好城镇新增

劳动力就业、农牧区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失业人员就业、失地农民就业和生态移民转移就业工作。

(三)积极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把高校毕业生就业纳入就业工作总体部署，明确目标，落实责任，健全工作机制，加强就业服务，广泛开展技能培训和就业见习。用好大学生创业基金，鼓励支持高校开展创业培训，创办高校毕业生创业孵化基地，提高高校毕业生的创业能力。鼓励支持在大、中型企业建立高校毕业生见习基地，增强高校毕业生实践能力和就业能力。鼓励支持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和企业就业、自谋职业、自主创业。积极开展就业服务进校园活动，为即将毕业的大中专学生提供就业信息、职业介绍、创业培训、技能培训和技能鉴定等“一条龙”就业服务。

(四)开展失业调控，建立健全失业预警制度。各级政府要制定预案和相应措施，综合运用法律、经济和必要的行政手段，加强对失业的调控。用人单位一次性裁减人员20人以上或者裁减人员虽不足20人、但占企业职工总数10%以上的，要提前30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且裁减人员方案经向当地县级以上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方可裁减人员，以缓解失业引发的各种矛盾。对因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直接影响就业的行业和企业，以及失业问题突出的困难地区、困难行业，要及时采取专项措施，努力减少失业，保持就业局势稳定。

(五)实施目标责任制，确保就业任务完成。

要进一步完善责任目标,把城镇新增就业、控制失业率、失业人员就业、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农牧区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和减少有劳动能力长期失业人员、减少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员和就业资金预算安排作为就业工作主要目标任务,逐级分解,健全目标责任体系,并作为政府政绩考核的重要指标。要将统筹城乡就业、建立社会保障与促进就业联动机制纳入政府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按照目标责任制度的要求,加强对所属有关部门和下一级人民政府的考核、检查和监督。

二、完善就业政策措施,发挥积极就业政策实效

(六)继续落实税费优惠政策。《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再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青政〔2006〕12号)规定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继续执行,审批截止日期为2008年底。登记失业人员创办企业,凡符合相关条件的,可按国家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有关残疾人就业优惠条件的,可享受现行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税收优惠政策。登记失业人员和残疾人从事个体经营的,按规定免收属于管理类、登记类和证照类的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扶持期限最长不超过三年。

(七)积极扶持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就业困难人员指“4045”人员、城镇零就业家庭成员、城镇特困家庭成员、连续失业一年以上的登记失业人员、残疾人员、享受最低生活保障或因失去土地等原因难以实现就业的人员(以下简称就业困难人员)。对各类企业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相应期限内给予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补贴;各级政府投资开发的公益性岗位、机关事业单位工勤岗位、街道社区组织开发的服务性岗位,要优先安排符合岗位要求的就业困难人员,并视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在相应期限内给予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补贴

以及适当的岗位补贴。对持再就业优惠证的“4045”人员灵活就业后申报就业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一定数额的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标准按缴纳的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和失业保险费的65%计算。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五年。

(八)符合青政〔2006〕12号文件规定享受就业优惠政策人员的各项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政策继续执行,审批截止到2008年底,享受期限由三年延长为五年。

(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根据就业状况和就业工作目标建立政府投入的保障机制,不断加大资金投入,在同级财政预算中安排必要的就业专项资金用于促进就业工作。要加大专项转移支付力度。省级安排的就业专项资金主要用于职业介绍、职业培训、公益性岗位、职业技能鉴定、特定就业政策和社会保险等的补贴,小额贷款担保基金和微利项目的小额担保贷款贴息,以及扶持公共就业服务、人力资源市场信息网络及相关基础设施建设等,要确保专款专用。失业保险基金用于促进就业的支出,主要用于培训补贴、职业介绍补贴,同时要积极探索开展失业保险金用于促进就业的试点工作,要严格按有关规定执行,切实管好用好。

三、努力改善创业环境,促进创业带动就业

(十)实施全民创业战略,大力支持自主创业。各州、地、市要积极建立健全政策扶持、创业服务、创业培训三位一体的工作机制。要简化程序、规范操作、提高效率,加大政策引导力度,增加融资渠道,放宽市场准入。强化信息服务,加强创业意识教育,营造鼓励自主创业的社会环境,使更多的劳动者成为创业者。制定具体办法,明确相关政策,积极推进创建创业型城市试点工作,使创业成为促进就业的重要途径。

(十一)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加快培育创业主体。根据小型、微型企业特点制定等级评估和授信制度,加大对创业阶段的小企业信贷扶持力

度，金融机构要积极给予贷款资金扶持劳动密集型小企业、微型企业发展，实现创业项目与小额贷款的有效结合，使有市场潜力和发展前景的创业项目及时得到有效服务。对当年新增就业岗位招用失业人员数量达到在职职工总数 30% 以上、并与其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各类企业，按照实际招用人数给予小额担保贷款资金支持，帮助其扩大就业。

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扩大小额担保贷款范围，将有创业愿望的高校毕业生、复员转业军人、残疾人等各类失业人员和返乡创业、进城创业的农牧民纳入小额担保贷款发放范围。对符合条件的各类创业人员取得“创办和改善你的企业”（SYB）培训合格证书、创业项目经过市（县）以上创业指导专家咨询委员会论证通过的，申请小额担保贷款可取消反担保。将服装零售、日用百货、食品加工、小作坊等规模较小、利润较低、月营业额不足 5000 元的项目纳入微利项目全额贴息范围。对符合条件的创业人员，根据其经营项目、个人信用状况、偿债能力及吸纳其他下岗失业人员就业等情况，可发放不超过 5 万元的小额担保贷款。

各级政府要根据实际需要进一步充实小额贷款担保基金。省财政要支持完善担保基金的风险补偿机制和贷款奖励机制。担保机构和经办银行要加强与财政和劳动保障部门的工作协调，简化贷款担保手续。推动信用社区与经办银行加强合作，鼓励担保机构降低反担保门槛或取消反担保。加大对符合条件的劳动密集型小企业的贷款贴息支持力度，鼓励利用小额贷款担保基金为劳动密集型小企业提供贷款担保服务。对 2007 年底前核准的小额担保贷款项目仍按原政策执行。

（十二）完善扶持政策，创新创业帮扶机制。对就业困难人员自主创业后吸纳失业人员就业并参加社会保险的，给予适当的社会保险补贴。对就业困难群体创办非正规就业劳动组织在社区范围内以开展社区服务和劳务为经营项目

的，经有关部门审核，可按规定免征有关税费。

（十三）建立创业载体，深化创业服务体系建设。鼓励和引导有条件的地区和高校充分利用城乡各类园区、闲置厂房和场地、专业化市场等适合小企业聚集创业的场所，建设小企业孵化基地或创业园，为缺乏创业经验和经营场地的创业者提供一段时期的扶持，帮助其顺利创业。有关部门应开展“一站式”服务，为创业者提供项目开发、开业指导、创业培训、小额贷款、政策咨询服务。各级政府要积极组建和引导建立创业指导专家咨询委员会、创业协会等服务机构，加快发展法律援助、技术支持、市场开拓、管理咨询、财务评估、信贷服务等创业中介机构，为各类创业人员创业提供咨询和指导。

四、加强就业服务，全面促进职业技能培训

（十四）维护人力资源市场的良好秩序。各地区、各相关部门要按照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人力资源市场的要求，加强协调配合，完善管理制度。要按照统一规划、突出重点、逐步实施、分级负责的要求，加强人力资源市场设施及信息网络建设，建立健全人力资源市场信息服务体系，完善市场信息发布制度。鼓励社会各方面依法开展就业服务活动，加强对职业中介机构的管理，提高其服务质量。对为登记失业人员提供就业服务并实现就业的各类职业中介机构，按规定给予职业介绍补贴。

（十五）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及能力建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规范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明确职责和范围，合理确定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人员编制，确保机构、人员、经费、场地、制度和工作落实到位。要加强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将公共就业服务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保障其向劳动者提供必要的免费就业服务。县级以上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建立综合性服务场所，为劳动者和用人单位提供“一站式”就业服务；街道（乡镇）、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确定专职工作人

员,设立服务窗口,开展公共就业服务。要确保县(市)、街道(乡镇)、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信息网络畅通。要规范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服务流程和标准,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要加强驻省外劳务机构服务能力建设,明确职责、落实任务,进一步拓展当地接纳我省劳动力就业的途径和渠道,为我省在当地的就业务工人员开展服务,维护我省就业务工人员合法权益。要完善创建充分就业社区制度,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为推动充分就业发挥基础作用。

(十六)健全就业登记和失业登记制度。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负责为劳动者免费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和职业介绍,登记失业人员凭登记证在本省内享受公共就业服务和就业扶持政策。登记失业人员应当积极求职,参加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安排的就业服务活动,并定期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报告就业失业状况。全省行政区域内实行统一的就业失业登记证,各地要切实加强对登记证发放和使用的管理。

(十七)建立失业保险、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与促进就业的联动机制。各地劳动保障、财政、民政等部门要密切协作,完善失业保险和社会救助制度,严格失业保险金、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申领条件和程序,将申领条件与接受职业介绍、职业培训以及参加公益性劳动情况挂钩,将享受失业保险待遇和有劳动能力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员组织到职业介绍、职业培训、公益性劳动等活动中,采取多种措施鼓励和吸引其积极就业,逐步形成促进就业的政策导向和激励约束机制。

(十八)健全面向全体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要以政府推进为主导,以实现就业为目标,建立由政府、企业、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社会等各方面共担责任、共促发展的职业技能培训联动机制。针对不同年龄、不同性别、不同就业能力、不同就业需求劳动者的实际情况,实行分

类指导,分层次开展多种类型、多种方式的职业技能培训,引导劳动者主动参加职业技能培训,不断提高劳动者的就业能力。要注意整合培训资源,探索建立培训考核评价机制,着力增强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十九)充分利用省内外培训资源开展面向全社会的培训。建立健全补贴资金与培训质量、促进就业效果挂钩的机制,积极探索职业培训项目化运作机制,提高劳动者参加培训和各类培训机构、用人单位开展培训的积极性。支持各类职业院校、技工学校、公共培训机构和有资质的民办培训机构及用人单位开展就业前培训、在职培训、再就业培训和项目培训。积极探索利用省外技能培训优势培训我省劳动力的渠道,拓宽提高培训效果和劳动者技能的路子。支持培训机构开展校企联合、校校联合、岗位对接等多种形式的培训。

(二十)鼓励城镇失业人员参加各种形式的技能培训。认真开展城镇新生劳动力和失业人员的技能就业培训,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进一步完善劳动预备制度,对城镇有就业要求和培训愿望的初、高中毕业生实行3至12个月的劳动预备制培训,使其掌握一定的就业技能和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鼓励和支持我省重点行业、企业和中央行业单位及民营企业吸纳我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对招用大中专毕业生进行技能培训的,按实际培训时间给予不超过一年的培训补贴。

(二十一)认真开展农牧区富余劳动力的转移就业培训。以订单定向培训为主,抓好农牧区富余劳动力进城务工人员的职业技能培训。建立用人单位招收农民工就业由单位直接培训和对农民工在岗培训制度;建立农牧区初、高中毕业生培训就业绿色通道,将农牧区有就业愿望和培训需求的初、高中毕业生直接送入技工学校、职业学校进行培训;开发我省特色产业培训项目,对农牧民开展民族工艺、藏毯编织、热贡艺术等适

合农牧区就近就地转移就业项目的培训；加大失地农牧民的技能培训力度，对牧区生态移民要结合实际增加移民后定居生活基本知识的培训；开展劳务输出经纪人、带头人的培训。将上述培训纳入享受培训补贴的范围，逐步提高农牧区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的培训补贴标准，逐步实现城乡统一的培训制度。

(二十二) 积极做好职业技能鉴定工作。对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复员转业军人、就业困难群体、登记失业人员、进城务工以及就近就地转移就业的农牧区劳动者进行初次职业技能鉴定的，按相应的鉴定工种和鉴定标准给予一次性的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在职业院校、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实行职业资格证书、毕业证双证制度，鼓励院校组织在校学生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和鉴定，不断提高毕业生就业率。

五、创新就业援助机制，帮助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

(二十三) 进一步完善就业援助制度。要建立动态管理、动态援助的长效工作机制，帮助和扶持有就业愿望、就业能力，并且积极求职的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要及时兑现各项就业扶持政策，通过公益性岗位援助等多种途径，对所有就业困难人员实行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保证就业困难人员享受到就业援助政策，尽可能实现就业。

(二十四) 加强对零就业家庭的就业援助。各级政府要按照动态管理、政策扶持、跟踪服务、确保落实的总体要求，结合创建充分就业社区活动的深入开展，建立零就业家庭就业援助的长效机制。要依托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规范审核认定程序，建立专门台账，及时接收就业援助申请，及时兑现各项就业扶持政策，实现有就业需求的零就业家庭至少有一人就业的目标。

(二十五) 鼓励独立工矿区发展与市场需求相适应的接续产业，引导劳动者转移就业。对因资源枯竭或经济结构调整等原因造成就业困难人

员集中的地区，要给予必要的扶持和帮助。

六、坚持统筹协调，动员各方面力量做好就业工作

(二十六) 各地要建立健全促进就业工作协调机制，巩固和加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就业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强化统一领导、分工协作的工作机制。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切实履行职能，并加强协调配合，及时交流情况、解决问题。省就业联席会议办公室每年对各地区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督查，不定期通报有关情况。要进一步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以及其他社会组织的作用，共同做好就业再就业工作。

(二十七) 大力宣传国家促进就业的法律法规和经济社会政策。各地要充分利用各种新闻媒体深入开展就业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工作。要大力宣传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促进就业的好做法，宣传劳动者转变择业观念、自主创业、自谋职业和用人单位承担社会责任、促进就业的典型经验。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对在促进就业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为就业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和社会氛围。

(二十八) 各有关部门要抓紧制定配套政策措施，使法律法规的原则、要求具体化，增强法律法规的可操作性。要加强《就业促进法》实施情况的督促检查，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各地要结合实际抓紧研究制定贯彻本《实施意见》的具体操作办法，确保《实施意见》精神落到实处。

七、青政〔2006〕12号文件规定与本《实施意见》不一致的，以本《实施意见》为准。

八、本《实施意见》自2008年1月1日起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七月十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对 2008 “青洽会暨郁金香节” 表现 突出单位给予表彰奖励的通报

青政办〔2008〕103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2008中国·青海投资贸易洽谈会暨郁金香节（以下简称“青洽会暨郁金香节”）于2008年5月5日至8日在西宁成功举办。本届青洽会暨郁金香节主题突出、内容丰富、富有创意、成效显著。我省共签约项目132项，签约额242.88亿元，分别占签约项目及总签约额的50.97%和64.25%，项目签约金额创历届“青洽会”新高。这些成果的取得，为我省进一步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提高对外开放水平，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将产生积极作用。

全省各地区、部门、单位和企业“青洽会暨郁金香节”组织、展厅布置、省区邀请、客商接待、项目洽谈、宣传报道、安全保卫等工作中积极主动、精心安排、相互配合、齐心协力，全面完成了各项任务，使本届青洽会暨郁金香节获得了圆满成功，为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为此，省政府研究决定，对本届青洽会暨郁金香节筹备举办过程中表现突出的地区、部门和单位给予表彰奖励：

一、对组织工作表现突出的西宁市、海北州政府，海东行署，省委宣传部、省委接待办、团省委、省经委、省国资委、省政府新闻办、省人防办、省建设厅、省科技厅、省国土资源厅、省财政厅、省工商局、省林业局、省质监局、省招商局、省监狱局、省环保局、省妇联、西宁市委、宣传部、西宁市旅游局、西宁市园林局、西宁市城管局各奖励人民币壹万元。

二、对布展工作表现突出的海南州、果洛州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文化厅、省工商局、中

国石油青海油田分公司、中国铝业青海分公司、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青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青海盐湖集团有限公司、青海机电国有控股公司、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青洽会在线网站各奖励人民币壹万元。

三、对宣传工作表现突出的青海电视台、青海日报社、青海省广播电台经济频道、西宁电视台、西宁晚报社、青海新闻网、青海招商网各奖励人民币壹万元。

四、对安全保卫工作表现突出的省公安厅、省公安厅治安总队、西宁市公安局、西宁市城中公安分局、西宁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各奖励人民币壹万元。

五、对服务工作表现突出的西宁市城中区政府、西宁供电公司、青海成信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青海藏羚地毯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各奖励人民币壹万元。

希望受到表彰奖励的地区、部门和单位再接再厉，开拓创新，进一步提高办会水平，为今后举办大型会事活动做出新的贡献。各地区、各部门和各单位要以他们为榜样，不断增强加快发展的紧迫感、责任感和使命感，进一步优化投资环境，强化招商引资工作措施，切实抓好签约项目落实，推进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努力为建设富裕文明和谐的新青海做贡献。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对 2008 “青洽会暨郁金香节” 筹备组织 工作表现突出单位给予表扬的通报

青政办〔2008〕104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2008中国·青海投资贸易洽谈会暨郁金香节（以下简称“青洽会暨郁金香节”）于2008年5月5日至8日在西宁成功举办。本届青洽会暨郁金香节主题突出、内容丰富、富有创意、成效显著。我省共签约项目132项，总签约额242.88亿元，分别占签约项目及签约额的50.97%和64.25%。这些成果的取得，对于我省进一步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提高对外开放水平，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将产生积极作用。

青洽会暨郁金香节筹备和召开期间，全省各地区、各部门和企业相互配合、齐心协力，全面完成了各项任务，为青洽会暨郁金香节的圆满成功做出了积极贡献，涌现出了一批表现突出的单位，经省政府研究，对在青洽会暨郁金香节筹备组织、邀请、接待、布展、宣传、安全保卫等工作中表现突出的海西州政府、省水利厅、省民政厅、省劳动保障厅、省教育厅、省商务厅、省交通厅、省农牧厅、省人事厅、省卫生厅、省司法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省粮食局、省台办、省扶贫办、省通信管理局、省工商联、省贸促会、省总工会、青海大学、青海省博物馆、青藏铁路公司、青海民用机场有限公司、青海三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移动青海有限公司、中国联通青海省分公司、青海省电信有限公司、西宁保安服务总公司、西海都市报、西宁交通文艺广播等地区、部门和单位给予通报表扬。

希望受表扬的地区、部门和单位再接再厉，开拓创新，进一步提高办会水平，为今后举办大型会事活动做出新的贡献。各地区、各部门和各单位要以他们为榜样，不断增强加快发展的紧迫感、责任感和使命感，进一步优化投资环境，强化招商引资工作措施，抓好青洽会暨郁金香节签约项目落实，推进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努力为建设富裕文明和谐新青海做贡献。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全省上半年经济运行情况及下半年工作安排的 通知

青政办〔2008〕105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全省上半年经济运行情况及下半年工作安排》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七月十四日

全省上半年经济运行情况及下半年工作安排

省发展改革委

(二〇〇八年七月)

一、上半年全省经济运行形势

今年以来，全省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十一届三次全委会精神和省委、省政府的各项部署，以科学发展观统揽经济工作全局，努力克服低温冰雪灾害等困难，在经济运行环境趋紧，经济增长面临矛盾、困难增多的情况下，全省国民经济呈现出速度加快、质量改善、效益提高的良好态势。初步预计，上半年全省完成生产总值418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3.6%。其中，一产完成19亿元，增长3.5%；二产完成248亿元，增长19.8%（工业完成211亿元，增长23%）；三产完成151亿元，增长8%。经济运行的主要特点是：

（一）农牧业生产形势稳定，支农措施扎实

到位。

上半年，全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1号文件及全国农业抗灾减灾和春耕生产工作会议精神，继续加大“四补贴”等支农力度，农贷资金、农用物资及良种供应等及时到位，加之各地土壤墒情好于往年，农牧业经济保持平稳运行。全年共落实农作物总播种面积767.08万亩，较上年增加25.21万亩。由于价格拉动，马铃薯、油菜、蚕豆等经济作物的种植面积较去年均有不同程度增加，有力促进了种植业的结构调整。畜牧业受灾害影响略有损失，截至6月底，全省共产各类草食畜仔畜767.43万头（只），同比少产仔畜9.72万头（只）；仔畜成活673.81万头（只），成活率下降0.75个百分点；成幼畜死亡54.54

万头(只),多损亡19.16万头(只)。生猪生产平稳增加,上半年共繁殖仔猪66.75万头,同比增长22.4%;出栏生猪68.74万头,同比增长4.76%,有力保障了市场供应。全省肉类总产量7.31万吨,增长4.83%。新农村建设实事工程进展良好,截至目前,共安排51个建设项目,落实建设资金39亿元。日光节能温室已建成墙体4000多栋,扣棚种植800多栋,农区2150栋畜棚和牧区3000栋畜用暖棚已开工建设。在29个县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692.5万亩,发放救灾种子100万公斤,贩运育肥牛羊170.9万头只。转移农村劳动力82万人,其中,向省外转移24.9万人。

(二)工业生产持续快速增长,企业效益继续提高。

今年以来,全省各地区、各部门克服运力吃紧、电煤紧张等制约因素,采取有力措施,精心组织生产,加之新的工业项目不断投产运行,全省工业经济保持快速发展势头。1—6月,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累计完成增加值199.4亿元,同比增长24.8%,增速比去年同期提高5.6个百分点,为近几年同期的最高增速。工业生产的主要特点,一是重点行业快速增长。1—6月,规模以上工业35个大类行业中有18个增速超过24.8%,其中,煤炭开采和洗选业、有色金属矿采选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业、通用设备制造业、纺织业等增速超过30%。原煤、原盐、天然气、焦炭、纯碱、中成药等工业品增势强劲。二是新投产产能对工业增长的贡献能力增强。近年来,我省项目建设取得实质性进展,产能逐渐释放,有力拉动了工业增长。截至6月底,全省2007年以来新投产工业企业达到47家,其中,仅6月当月就有8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量比2006年底增加9.8%。上半年,全省新投产企业实现增加值16.37亿元,对规模以上工业增长贡献率达到33.9%,拉动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8.4个百分点。三是企业效益继续提高。1—5月,全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经济效益综合指数达335.7,同比提高23.1个点。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65.1亿元,增长40.7%。实现利润总额69.1亿元,增长33.2%。亏损企业亏损面为30.1%,同比下降3.8个百分点。四是工业品出厂价格涨幅提

高。1—6月,全省工业品出厂价格同比上涨8.63%,涨幅比去年同期提高5.56个百分点。其中,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业、食品加工业、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涨幅较高,有色金属矿采选业、纺织业、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业出厂价格则出现了不同程度下降。同时,原材料、燃料、动力购进价格上涨8.5%,涨幅同比提高5.76个百分点。

(三)固定资产投资稳步增长,投资结构调整取得积极成效。

1—6月,全省全社会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242.97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9.07%,增幅同比提高3.91个百分点。投资的主要特点,一是投资结构调整工作取得成效。产出性行业完成投资130.22亿元,同比增长17.6%,占固定资产投资的比重达到53.6%,其中四大支柱产业完成投资102.95亿元,增长26.3%,占固定资产投资的比重达到42.4%;民间投资完成90.81亿元,增长24.48%,占固定资产投资的比重超过三分之一。投资结构进一步优化,效益进一步提高,对经济增长的贡献能力进一步增强。二是重大项目支撑作用明显。1—6月,全省完成投资额1亿元以上项目32个,共完成投资101.4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6.7%。90万吨纯碱二期、年产3000吨多晶硅、100万吨复合肥、柴达尔至木里地方铁路、100万吨钾肥综合利用等一批项目进展顺利。全省46项重点项目累计完成投资80.77亿元,同比增长37.5%,完成年度目标的41.4%。其中,35项续建项目累计完成投资79.42亿元,兰青铁路增建二线工程、三江源巴塘民用机场、750千伏西宁至官亭输变电线路工程等一批项目年内可基本竣工或主体完工;11项新开工项目中有8项正式开工或启动建设,其余新开工项目已落实开工时限,正在抓紧完善开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三是资金到位情况良好。1—6月,本年内资金来源总计265.04亿元,同比增长32.22%,资金到位总量超过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量。其中,国家预算内资金到位32.99亿元,增长66.1%;国内贷款到位42.29亿元,增长33.89%;利用外资到位4.89亿元,增长5.53%;自筹资金到位130.34亿元,增长19.21%;其它资金到位54.53亿元,增长55.75%。四是房地产开发投资大幅增长。1—6

月,房地产开发投资完成 19.29亿元,同比增长 27.92%,增幅比去年同期高 24个百分点。在投资快速增长的同时,施工面积同比增长 18.06%,竣工面积增长 54.84%,销售面积增长 18.76%,商品房空置面积下降 23.3%。廉租住房和经济适用房建设步伐加快,截至 6月底,全省新开工经济适用住房建设项目 21项,在建总建筑面积 26.88万平方米,较去年同期增长 21.8%;新开工廉租住房建筑面积 9.5万平方米。

(四) 财政收入继续保持较高增幅,金融运行平稳。

财政收入继续保持高速增长,支出进一步加快,重点支出得到较好保障。1—6月,全省财政一般预算收入完成 78.2亿元,完成年度预算 62.1%,增长 35.9%。其中,中央一般预算收入完成 39.32亿元,增长 33.3%;地方一般预算收入完成 38.88亿元,增长 38.6%。增值税、所得税、资源税和其他工商税收均保持了较高的增长。全省一般预算支出完成 123.56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5.9%,增支 32.7亿元。机构运转和民生等重点支出得到有力保障。

金融运行保持平稳。今年以来,在国家实施从紧货币政策、先后五次提高存款准备金率、资金供应趋紧的情况下,全省金融机构努力克服各种困难,采取积极措施,加大有效信贷投入,金融运行呈现增速加快、结构优化、盈利增加的良好态势。截至 6月末,全省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 1234.67亿元,同比增长 26.8%;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 968.33亿元,同比增长 22.3%,其中:短期贷款余额 288.15亿元,同比增长 14.6%;中长期贷款余额 658.19亿元,同比增长 26.3%。贷款的行际结构、行业结构和地区结构得到优化。金融机构人民币业务盈利 12.24亿元,同比多盈利 5.23亿元。

(五) 城乡居民收入继续增加,消费市场平稳增长。

上半年农牧民人均现金收入达到 1331.95元,增长 21.18%,家庭经营收入和工资性收入快速增长是增收的主要原因。其中,由于农畜产品价格提高,家庭经营现金收入人均达到 624.49元,增长 20.96%;工资性收入人均 484.41元,增长 36.1%。工资性收入中,农牧

民外出务工收入为人均 326元,增长 39.46%。农牧民生活消费支出人均 1030.66元,增长 24.04%。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5477元,增长 12.8%。城镇居民生活消费支出人均 3892元,增长 7.9%。城镇新增就业 2.15万人,登记失业率为 3.9%,与上年持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完成 112.1亿元,同比增长 20.7%。其中,市的零售额增长 23.3%,县的零售额增长 15.3%,县以下增长 12.5%。特别是进入二季度以来,增速逐月加快,4、5、6三个月增速分别达到 22.5%、22.9%、27.5%,实际增速已恢复到了近几年同期的平均水平。1—5月外贸进出口总值完成 2.06亿美元,同比下降 13.5%,其中出口完成 1.22亿美元,下降 19.9%;进口完成 0.84亿美元,增长 2.3%。出口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国家限制“两高一资”产品出口,我省铝锭、铝材、碳化硅等出口大幅下降。

二、经济运行中出现的积极变化和存在的主要问题

总的来看,上半年全省经济运行总体形势良好,为完成全年目标奠定了基础。特别是在宏观环境趋紧,运力紧张、电煤紧缺,遭受低温冰雪灾害,经济运行的制约因素明显增多的情况下,在全国多数经济指标增速出现不同程度的下降,外部需求减弱的情况下,我省经济出现了加快发展的势头,多数经济指标增速加快,尤其是生产总值、工业增加值和投资完成额这几个核心指标增速都明显高于去年同期,企业效益、财政收支等指标也保持了较快增速,部分指标还达到了多年来同期的最高增速,经济运行的速度、质量和效益明显好于预期,这种好局面来之不易,我们要倍加珍惜。经济运行出现这一积极变化主要得益于近两年全省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省委省政府的各项部署,狠抓项目和投资工作,全省投资保持较快增长,新投产和达产的产能明显增多,为经济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今年以来,重大项目的进展尤其令人鼓舞,引大济湟核心工程一调水总干渠已经国家发改委正式批准立项,青海湖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治理工程正式启动,格敦铁路、地方机场等重大项目前期工作也取得了积极进展。尤其是在工业方面,今年我省在光伏产业、盐湖化工、冶金、有色金

属、循环经济等领域先后谋划和实施了一批重大项目，无论是从项目数量、生产规模还是投资总量、技术水平来看都是多年来少有的。这些既为全面完成全年目标创造了有利条件，也为未来一个时期我省经济的持续快速增长奠定了坚实基础。

但同时也应看到，全省经济运行面临着一些新的困难和制约因素，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物价涨幅虽有回落但仍在高位运行。今年以来，我省认真落实国家的各项价格调控政策，对群众生活基本必需品实行了临时价格干预措施，积极落实农副产品生产、储运环节的各项优惠政策，提高养老金等社会保障标准及最低工资标准，按时足额发放低收入群体的价格补贴、燃气补贴，对大中专院校在校生发放生活补贴，在很大程度上减轻了价格上涨对群众生活的影响。目前，全省物价涨幅已呈现回落迹象，3—6月，全省物价涨幅从2月份的13.6%逐步回落到12.4%、12.9%、12.6%和11.3%，环比涨幅也分别降为-1.6%、0%、0.1%、-0.1%，尤其是与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的食品类价格已出现稳中趋降的势头。在上半年的物价涨幅中，约76%为翘尾因素，只有24%为新涨价因素。虽然我省物价已出现了初步趋稳的迹象，但由于我省90%以上的消费品从外省调入，省内对输入型价格上涨调控的难度较大，全省物价仍在高位运行。从下半年情况来看，目前食品类价格上涨带来的涨价压力在减弱，但近期水泥、钢材、煤炭、成品油等初级产品价格大幅度上涨所带来的涨价压力在逐步增加，因此，实现全年调控目标的难度较大。

二是工业和投资持续增长的制约因素增多。从资金供给来看，上半年我省贷款增速居全国第一，对经济的快速增长提供了有力支撑。但由于上半年我省当年新增贷款额度已使用了三分之二，下半年贷款增长后续空间不足；同时，由于今年存款准备金率五次调高，银行可用信贷资金趋紧，加之省外资金流入减少，因此，下半年资金供应形势将进一步趋紧。特别是工业企业生产和经营资金供给不足，上半年全省工业企业流动资金贷款规模为91.05亿元，同比少增加了14亿元。产销率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上升也使企

业占款增多、资金需求量加大，企业的资金面将进一步紧张，生产经营势必受到影响。从铁路运输来看，上半年在青藏铁路公司和相关部门的积极努力下，全省完成铁路货物发送量1079.4万吨，较去年同期增长30.1%。但由于今年我省不少工业项目投产达产，新增货运需求较多，运输的产品结构和去向也受到限制，钾肥、纯碱、原盐、钢材等工业品严重欠运，积压较多。5、6月份铁道部全力调运救灾物资，我省空车不足的矛盾进一步加大，铁路运输形势仍然偏紧。受此影响，1—6月，我省工业产销率比去年同期回落4个百分点，产成品资金占用上升29.4%。从原材料、燃料供给来看，电煤、水泥、柴油等重要原材料供应紧张，企业储备下降；电力富余与短缺并存，供求平衡难度加大，这些都将直接影响到下半年工业生产的平稳运行。同时，主要原燃材料价格上涨，导致一些企业成本刚性上升，利润空间缩小。从建设领域来看，随着主要建材价格和人工费用的上涨，单位工程综合造价和其他费用相应水涨船高，项目投资成本明显增大，单位投资的实际工作量下降。政府投资项目也由于建设成本超出投资预算，出现较大的资金缺口。近期我省水泥、柴油、钢材等还出现了一定程度的短缺，项目因此无法正常施工。这些因素都对项目的顺利实施和按期建成投运带来了较大的影响。

三是旅游业受到较大冲击。今年一季度我省旅游业开局良好，但进入二季度，受拉萨3·14事件及汶川地震等的影响，我省旅游业受到较大冲击，来青旅游团大量退团，旅游企业业务量普遍下滑。1—6月，全省接待国内游客同比下降31.75%，接待海外游客下降30.5%，旅游总收入下降15.6%。旅游业是第三产业的龙头，旅游业出现下滑，将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上下游相关产业的发展，特别是将对我省城镇就业、城乡居民收入、服务业、轻工业等造成较大影响。

三、下半年的工作安排

尽管上半年全省经济运行形势较好，但目前面临的困难和制约因素仍然较多，经济运行的宏观环境有可能进一步趋紧，不确定因素较多，外部需求持续减弱，通胀预期仍然较强。因此，我们要客观辩证地分析经济运行形势，既要看到当前的有利条件和积极因素，坚定信心；又要充分

2008.13.

估计和重视面临的困难，增强忧患意识，借全省开展解放思想大讨论的契机，创新工作思路和方法，采取有效措施，因势利导，化解矛盾，积极应对各种复杂局面的挑战。下半年工作的重点，一是要抓好经济运行的综合调节，优化生产要素配置，防止经济运行出现“高开低走”；二是要多管齐下，加强价格调控，努力把物价涨幅控制在经济社会发展可承受的范围内；三是要切实做好民生工作，千方百计解决群众生活中存在的实际困难，保证人民群众充分享受经济发展成果。为此，要着力抓好以下工作。

(一) 切实搞好当前农牧业生产，保证农牧业增产、农牧民增收。

加大对“菜篮子”工程的扶持力度，提高补助标准，扩大贷款和贴息支持规模，努力提高肉禽蛋菜等产品的省内自给率，在调整农牧业结构，增加农牧民收入的同时，提高对物价的调节能力。蔬菜生产要加快新建大棚的建设进度，力争早建、早种、早收，早发挥效益，早日实现农区户户有温棚目标。提高温棚建设标准，对新建温棚要按照冬暖式温棚标准进行建设，同时，引导农户对现有大棚抓紧改造，实现由普通温棚向冬暖式温棚的转变，提高冬暖式温棚的比例。落实国家支持生猪生产的各项政策，加大对猪禽生产的扶持力度，对品种改良、养殖、贩运等环节提供资金政策支持，建立和完善猪禽生产的政策保险制度和防疫体系，支持农户和龙头企业建设集中连片的标准化养殖小区，推进我省猪禽生产从分散养殖向规模化、标准化养殖转变，提高猪禽产品的供给能力，缓解市场供求矛盾。加大对牧区畜棚和暖棚建设的扶持力度，保证牧民户户有暖棚，实现冬季生产母畜和幼畜全部入棚越冬的目标。加强畜牧业饲放管理，抓好畜禽重点疫病防治工作，防止动物疫情的发生，减少牧畜损失，提高出栏率。加强农畜产品流通信息服务，指导和帮助农民及时掌握和了解市场信息，落实农牧业订单，协助农牧民联系销售渠道，确保农畜产品的及时上市流通。做好农作物和牧草良种的调运、选留以及农药化肥等农业生产资料的准备工作，为明年的春播生产打好基础。认真落实好2008年新农村建设的八项实事工程，加大资金投入，保质保量完成相关项目建设。组织实施300个贫困村的整村推进项目，为农牧民带来实

惠。认真搞好“阳光工程”技能培训，强化对农民工的公共服务，继续做好农村牧区劳动力转移的组织、协调、引导和培训等工作，确保全年劳务输出100万人次目标的完成。

(二) 加强生产要素综合协调，积极引导和扶持服务业发展。

密切关注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市场走向，针对经济运行中出现的新问题、新特点，加强跟踪分析，积极应对政策、市场变化和电力、成品油等资源性产品价格的调整，采取综合措施，减少各种制约因素对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不利影响。完善经济运行调节机制，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领域和重要时段的监测和协调力度，确保工业经济平稳增长。加强铁路运输的综合协调，调整运输产品结构，优先保证重点企业和单位价值较高的重点产品的运输需求。加强对公路运输的引导，加大公铁分流力度，努力缓解铁路运输压力。督促重点企业加强产运销的衔接，实现生产、销售、运输的均衡发展。鼓励钢铁、水泥、成品油、电煤等生产企业加快生产，缓解工业企业和项目建设原、燃材料供应紧张的局面。认真抓好电力生产调度，在丰水季节合理安排火电机组停机检修，积极储存电煤，以确保冬季火电机组全开满发。加强电力需求侧管理，做好与西北电网的衔接，及时组织好外购电，弥补省内季节性供电缺口，确保枯水季节工业生产用电需求。加大节能减排工作力度，严格实行节能工作问责制和“节能减排”一票否决制，加快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抓紧实施电石、水泥、铁合金等节能降耗技术改造项目，努力完成全年节能减排目标。

加强对服务业的引导和扶持。认真落实全省第三次旅游发展大会的部署，抓住旅游旺季到来的有利时机，继续搞好“大美青海”宣传活动，拓展客源市场，努力消除年初以来突发事件对全省旅游业产生的不利影响。围绕全省旅游发展的重点地区和线路，加快旅游景区、景点的建设，做好旅游线路的开发、策划和宣传工作，不断拓展旅游业发展空间。清理和整顿旅游业市场，规范市场行为，提高旅游业服务水平，着力打造旅游品牌。进一步完善服务业发展的政策支撑和引导机制，改善服务业发展环境。积极培育文化、旅游、健身等新的消费热点，满足城乡居民多层

次多样化的消费需求。

(三) 全力以赴抓好固定资产投资, 增强投资对经济增长的持续拉动力。

下大力气抓好重点项目建设。抓住当前进入施工“黄金”期的有利时机, 强化时间观念和效率观念, 明确责任, 加强协调, 全力做好重点项目所需原材料、燃料的供应保障工作, 确保重点项目建设顺利实施。加快建设进度, 力争西宁至官厅 750 千伏输变电、兰青铁路增建二线、柴木铁路等项目年内竣工或主体工程基本建成; 引大济湟调水总干渠、湟水北干渠扶贫灌溉一期、退牧还草、丹拉国道西宁西过境线、西格段增建二线、三江源民用机场等续建项目要在保证质量和安全的前提下, 抢工期、抓进度, 确保按预定目标推进; 果洛州通电工程、羊曲水电站、石头峡水电站、750 千伏西宁至永登二回线路等新开工项目, 要认真落实各项建设条件, 确保早日开工。

全力推进工业项目实施进程。着力抓好乌兰煤化工一期、青海铝业 2.3 万吨阴极等项目的达标达产工作, 确保充分发挥生产能力。抓好 1 万吨碳酸锂、肯得可克铁矿开发、亚洲硅业多晶硅、1000 吨单晶硅等项目建设, 争取年内建成投产。加快东西台锂钾硼资源开发、青海复合肥项目、碱业二期、格尔木 60 万吨甲醇、平安高精铝板带、10 万吨电锌、黄河公司多晶硅、1 万吨电解铜箔等一批重大工业项目建设, 争取早日形成生产能力, 增强工业发展后劲。认真做好能源供需对接和平衡工作, 加大煤炭资源勘查开发力度, 统筹兼顾燃料、发电、炼焦和化工等环节, 合理配置煤炭资源。抓好新电源项目的谋划, 争取早日实施, 努力扩大电力生产规模, 缓解未来几年的电力供求矛盾。根据电力供应能力, 合理规划和布局载能工业项目建设, 实现电力工业和用电工业的协调发展。

积极做好项目资金的筹措和落实工作。紧紧围绕国家资金投向和安排重点, 重点抓好已上报项目、灾后恢复重建及藏区专项等资金的争取落实工作, 力争今年争取各类资金总量超过去年。努力克服银根紧缩带来的困难和压力, 多渠道加强与相关金融机构的合作, 加强与开发银行的衔接和沟通, 及早落实政府信用开行贷款资金, 重点支持政府投资的公益性和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

设。科学合理安排省级预算内建设资金, 支持符合国家政策导向, 能够增强经济发展活力的生产经营性项目和基础设施、生态建设及社会事业等方面的项目建设。继续做好项目投资计划的组织下达工作, 对符合条件的项目, 及时安排下达资金计划, 确保建设资金当年发挥效益。抓好上半年各项招商活动已签约项目的跟踪落实工作, 提高招商引资成功率。

加强项目前期工作。抓紧开展 2009 年的项目筛选和计划草案编报工作, 为项目的争取和落实打好基础; 及早安排落实明年重点项目的筛选和各项前期准备工作, 保持重点项目的有序接替。加快进度, 积极做好 750 千伏西宁至格尔木输变电工程、黄河沿岸综合开发、曹家堡机场扩建、支线机场、格尔木至敦煌铁路等重大项目的规划和前期工作, 落实项目审批条件, 为保持“十一五”后期及“十二五”期间投资的持续增长打好基础。

(四) 做好财政金融工作, 保证重点支出和资金需求。

继续做好财政增收工作, 加大税收征管力度。加强对重点地区、企业、领域和税源的税收征管, 确保税收征管质量、效益与经济增长同步协调。进一步清理各类欠税和税收优惠政策, 把应收税收收上来, 防止收入出现大起大落。抓好非税收入的征收和管理, 规范土地出让收支。在试点的基础上, 尽快全面建立国有资产经营收益的征收制度, 对盈利水平高、自我发展能力强、价格涨幅大的行业和企业扩大征收范围, 提高征收标准, 努力扩大我省财政收入总量。加快支出进度, 保证重点支出需要。严格审核专项资金, 在保证重点支出需要的同时, 进一步调整优化支出结构, 大力压缩会议费、接待费、购车费、出国费和楼堂馆所建设维修等一般性支出。

进一步加大银、企之间的衔接协调力度, 把国家宏观调控目标、金融业自身发展和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需要有机结合起来, 根据各金融机构信贷规模计划和主要信贷投向, 积极筛选推介优势特色项目, 争取更多的信贷资金支持。引导金融机构优化信贷投入结构, 加大对支柱产业、循环经济、生态保护、节能降耗、中小企业、服务业等领域的信贷投入, 充分发挥金融对全省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做好服务工作, 协助

2008.13.

并督促企业和项目业主尽快落实贷款的各项条件,协调金融机构做好新建项目、已签约项目、招商引资项目的信贷投放。逐步扩大直接融资的规模,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发行债券或上市融资,继续推动省内上市公司扩大股票融资规模。

(五)切实做好事关民生的各项工作,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充分认识民生工程的重要性、必要性和严肃性,把实施民生工程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抓紧落实2008年《政府工作报告》中解决民生问题的各项部署,明确目标责任,加大工作力度,务求取得实效。一是加大收入分配的调节力度。抓住当前财政增收形势比较好的有利时机,把财政收入增量和征收国有资产收益等所得主要用于调节收入分配,严格执行最低工资制度,完善工资指导线,缩小分配差距,努力缓解物价上涨对群众生活的影响。二是采取有效措施促进就业。落实好财政投入、小额贷款、税费减免等优惠政策,完善就业援助制度,安排和部署好2008年中大中专毕业生、退役士兵、“4045”人员等就业安置工作。通过组织招聘会等方式,积极引进省外企业来青招工,争取更多的省外就业机会。健全面向社会的创业教育培训制度,鼓励城乡各类群体灵活多样地创业。加强对服务业、劳动密集型产业、中小企业的引导和扶持,开发更多适合中低劳动技能人群的就业岗位,确保全年新增3.1万人就业目标的顺利完成。三是加大住房保障工作力度。落实好城镇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住房标准,抓好已建成廉租住房的实物配租和租赁补贴资金的发放工作,确保城镇有住房困难低收入群体的住房保障全部到位,实现应保尽保。进一步加大资金投入,确保今年建设完成2000套、10万平方米廉租房,开工建设经济适用房20万平方米和国有破产改制企业住宅区改造10万平方米以上。四是继续做好社会保障等工作。重点推进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向个体劳动者、私营企业和农民工的扩面工作。认真做好农村低保、城镇居民医疗保险试点、完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等实施工作,进一步提高参保率和群众受益面。完善教育、医疗等救助制度,解决城乡困难群众的实际困难。妥善解决因煤炭、天然气价格上涨带来的新问题,积极疏导供热价格矛盾,确

保冬季及时全面供暖。五是继续加大社会事业投入。落实资金,组织实施好农村初中校舍改造、寄宿制学校、农村卫生服务体系、广播电视“西新工程”等社会事业领域的项目建设,为加快提高城乡居民的公共服务水平打好基础。

(六)加强价格监测和调控,确保市场供应和价格秩序稳定。

充分认识抑制物价过快上涨的复杂性和艰巨性,把抑制价格总水平上涨趋势,确保市场供应作为当前经济调节和落实惠民政策的首要任务。一是切实落实好国家和省政府促进生猪生产、保证市场供应,维护副食品价格稳定的各项政策措施。继续对部分重要居民基本生活必需品实行临时价格干预措施。加强对与群众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商品和服务价格的监测、监管,综合运用各种手段,防范和遏制局部地区、个别商品和服务价格的异常波动。除落实国家统一部署外,从严控制政策性提价项目的出台。二是抓好各类物资的储备工作。进一步提高省内储备能力,保证合理的储备规模,满足市场需求。建立相对稳定和广泛的供销合作关系,增加货源调入渠道,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积极争取国家在我省建设储备库,为提高储备能力创造条件。加快建立州(地、市)级猪牛羊肉储备制度,支持省内粮、油加工龙头企业扩大生产规模,加大储备量。三是加强重点商品的价格监管。着力落实对“三农”的优惠价格政策,减轻农牧民不合理负担,促进农村经济发展。检查落实对化肥生产用电、用气和铁路运输价格优惠政策,强化对化肥主要品种的价格干预措施,努力稳定化肥价格。加强对钢材、水泥以及抗震救灾等重要物资价格的监管,稳定市场价格秩序。落实好国家关于调整成品油价格和电价的部署,加强成品油市场监测工作,确保成品油市场的稳定。严格执行此次调价的各项补贴措施,确保涉农、运输等各个环节补贴资金及时到位。四是继续整顿价格秩序。开展教育、医药等民生价格检查,规范教育、医疗价格和收费。加强对电信、邮政、铁路、供水、供暖等垄断行业价格收费监管,减轻消费者不合理负担。严厉打击各种乱涨价、乱收费以及操纵市场、哄抬物价、牟取暴利等扰乱市场秩序、破坏市场稳定的价格违法行为。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青政办〔2008〕106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加强全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07〕17号）精神，省政府决定成立青海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徐福顺	省委常委、省政府常务副省长
副组长：骆玉林	副省长
王令浚	副省长
高云龙	副省长
成 员：周贤安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沈传立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董 璞	省经委副主任
李学军	省国资委副主任
程丽华	省财政厅副厅长
王建斌	省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杨峰林	省建设厅副厅长
何少民	省商务厅厅长
党明德	省地税局局长

胡苏华	省国税局副局长
韩有林	省工商局副局长
李 俊	省质监局副局长
张晓峰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韩国荣	省旅游局副局长
安 宁	青海银监局局长
王建军	青海证监局局长
葛 翎	青海保监局局长
承 列	人行西宁中心支行副行长

青海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商务厅，省商务厅巡视员王新宇任办公室主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是指导全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负责向省政府报告全省信用工作建设情况；研究拟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规划和相关标准，规范信用评估、评级行为。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七月十六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建设厅关于加强我省城镇容貌特色

建设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08〕107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建设厅关于《加强我省城镇容貌特色建设的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七月十八日

关于加强我省城镇容貌特色建设的意见

省建设厅

(二〇〇八年七月)

近年来，我省城镇建设成效显著，城镇面貌发生了较大变化，人居环境得到明显改善。但是，城镇建设中不注重特色、建筑设计呆板、环境脏乱差等问题还不同程度地存在，同时，因为建设性破坏现象的大量存在，致使城镇传统文化和既有特色丢失问题凸现，形成了新的“千城一面”，影响到全省城镇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为加强我省城镇容貌特色建设，提高城镇建设管理水平，现就加强城镇容貌特色建设提出以下意见。

一、提高城镇容貌特色建设重要性的认识

城镇的容貌特色是城镇的形象、城镇的个性、城镇的生命。不同地理位置和自然地形条件、不同性质和规模的城镇具有不同的特色风貌，并通过它的城镇功能、建筑类型、结构布局以及空间组织的不同尺度等方面表现出来。具有整洁良好容貌和鲜明突出特色的城镇，不仅可以使城镇居民增加认同感、自豪感，有利于提高居

民的素质，增强凝聚力；而且可增强城镇的吸引力、感染力和辐射力，反映城镇整体的精神面貌、文化追求、价值取向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在当前城镇化快速推进、建设规模进一步扩大、技术进步日新月异的形势下，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树立正确的政绩观，增强建设特色城镇的意识和理念，精心塑造符合自然和人文环境、具有地方和民族文化特色、体现历史和时代特征的城镇形象。

二、充分发挥城镇规划的引导和调控作用

城镇容貌和特色的塑造涉及自然、社会、经济、政治、历史等诸多因素，因此，必须做到规划先行，并发挥引导和调控作用。城镇总体规划要根据城镇的地域特色、历史传统、资源条件、城镇功能、准确定位城镇性质，确定城镇的形象基调，维护城镇发展在历史文化上的连续性。西宁市等具有较强综合性功能、规模相对较大的城市，城市空间应该比较开阔，结构布局多样化，

建筑尺度相对宏伟。其它城镇则要紧凑布局、精巧发展,体现“小而特”、“小而精”、“小而美”,并与大城市有明显的差别。城镇规划的编制要贯彻因地制宜、集约发展的原则,节约土地等资源。要依法划定城镇道路红线、绿地范围绿线、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紫线、地表水体保护和控制蓝线、城镇基础设施用地黄线,并进行严格控制,构建城镇的主体特色框架和特色内涵。要切实抓好详细规划的编制和实施,特别是对城镇标志性地段、标志性景观、标志性建筑、中心区、广场园林等公共空间,要精心进行规划、设计和控制,从个体元素保证城镇特色的营造,注意个体之间的协调,保证个体与整体的统一。要健全规划公众参与制度,加强社会监督,除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规划草案应当公示,经批准后要予以公布,规划制定和行政许可要依法公开。要切实维护城镇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加强监督管理,将城镇规划落到实处。

三、注重城镇建筑设计

城镇的建筑风格是体现城镇特色风貌的重要方面。城镇建筑的形式、色彩要从现代城镇景观塑造、现代审美艺术和现代文明的需求、新技术、新材料和色彩的应用等方面着眼,注重形成体现城镇景观和功能、造型新颖、色彩协调的新时代建筑风格。要对民族建筑、传统建筑进行深入研究,有选择性继承、借鉴,从中汲取精髓,加以利用,防止简单化的模仿、引进、复古和重复。建筑体量要适度,建筑形式要相对多样化、有层次,力求做到同一街区的建筑在统一中寻求变化,不同街区各种形式的建筑相互协调。城镇新建、扩建、改建的建筑物应讲究建筑艺术,精心设计、反复推敲、注意美观,处理好建筑之间空间关系,注重立面和屋顶设计,造型、装饰等应与周围环境相协调。城镇的重要地段、景观节点、标志性建筑要相对突出地方特色,树立精品意识,形成亮点。其他地段和建筑要平实、简朴,不能喧宾夺主,防止形成千篇一律。要注重城镇建筑融入、符合当地实际要求,体现科学发展观和时代要求。

四、加强对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和利用

历史文化遗产(包括城镇中的古树名木)反映着城镇历史文化传统的延续和发展,对营造城镇特色风貌具有重要作用。要重视加强对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和利用,保护和延续城镇的规划格局和风貌特色,保护文化古迹及历史地段。当地具有代表性风格或历史价值的建筑物(包括历史遗迹和名人故居等)和街区,应保持原有特色并设置专门标志加以保护,不得任意改动和

拆除。保护历史文化遗产权特色,要注重历史特色的现状格局和整体风貌,保留成片的重点历史街区,以使历史街区建筑群等整体环境风貌充分展现城镇历史特色,反映历史脉络,成为城镇记忆的“档案”和瑰宝,有效提升城镇的吸引力、感染力和辐射力。

五、着力整治城镇容貌环境

塑造城镇特色容貌的影响因素很多,需要一个循序渐进的发展过程。当前,各地区要将城镇容貌整治作为突破口,按照城镇容貌标准明确具体目标,落实责任主体,加大综合整治力度。进一步健全完善各项垃圾收集、处置等设施,加强管理维护,落实运行费用。要切实搞好城镇清扫保洁,改善人居环境。清扫保洁不仅要注重城镇中心区、主街道、主干道等重点地段,还要注重城乡结合部、小街小巷、集贸市场、居民小区等部位和地段。要做好生活垃圾的及时清运和处理,提高无害化处理水平。对乱泼、乱扔、乱贴、乱画现象实施严管重罚,净化城镇空间。加大对城区违法建筑的监控力度,坚决拆除各类违法建筑,维护城镇景观。积极推进城镇河道治理,搞好城镇园林绿化工作。规范广告牌匾,全面清除设施简陋、影响市容城貌和城镇安全的户外广告,更换陈旧破损、脱漆掉字、显示不全、设施不牢固的商业性牌匾。充分考虑社会各阶层各群体的利益,坚持疏堵结合,妥善处理和解决好占道经营、马路市场问题。积极实施旧住宅小区或危旧房屋改造工程,对设施不配套、功能环境差,但尚可使用的旧住宅小区要通过环境整治进行改善,对不具有改善和保护、利用价值的危旧房屋,要列入计划逐步进行改建。

六、切实落实工作措施

推进城镇特色容貌建设是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提高城镇化水平的重要措施,也是一项综合性、系统性、科学性很强的工作。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必须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提高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水平,强化城镇特色容貌建设内在规律的学习和研究,努力挖掘城镇的历史沉淀和内涵,科学规划、因地制宜、统筹发展,力戒急功近利的大拆大建,杜绝“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要将城镇特色容貌建设与城镇规划的实施、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利用、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城镇产业发展布局和新农村建设相结合,加强城镇特色容貌的建设管理。要研究制定和落实建设特色城镇的政策措施,建立长效机制,积极总结推广城镇特色容貌建设的先进经验和做法。要充分发挥从事城镇研究的专家学者、城镇规划师、建筑师、园林师和管理者的主力军

2008.13.

作用。各级领导和主管部门负责人要适应形势要求，树立新观念，加强学习和掌握城镇规划、建设、管理知识，提高抓好城镇特色容貌建设的能

力和水平，切实把我省城镇容貌特色建设抓实、抓好、抓出成效。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环保局关于青海省 2008 年 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计划的通知

青政办〔2008〕108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环保局关于《青海省 2008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计划》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务必请认真实施，精心落实，确保完成 2008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计划。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青海省 2008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计划

省 环 保 局

(二〇〇八年七月)

一、编制总则

(一) 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党的十七大和省委十一届二次、三次全体会议和省十一届人大一次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科学发展、保护生态、改善民生”三大任务的总要求，以污染减排为重点，控制增量、削减存量。坚持政府主导，企业为主体，全社会共同参与。进一步加大投入，完善政策，创新机制，落实责任，强化监管、突出重点、统筹兼顾、协调配合、综合推进，确保完成“十一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削减)目标，推动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二) 编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2、《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
- 3、《青海省人民政府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的实施意见》
- 4、《青海省“十一五”水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责任书》
- 5、《青海省“十一五”二氧化硫总量削减目标责任书》
- 6、《青海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

五年规划纲要》

7、《青海省环境保护“十一五”规划》

8、《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计划编制指南(试行)》(国家环保总局)

9、《国务院批转节能减排统计监测及考核实施方案和办法的通知》

10、《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细则(试行)》(国家环保总局)

11、“十一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查办法(试行)、调度办法(国家环保总局)

12、《青海省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统计监测和考核办法》

(三) 编制原则

1、全过程系统控制原则。综合运用经济、法律和必要的行政手段,从调整产业结构、节能降耗、技术进步、工程治理、监督管理等全方位推进污染减排工作,制定2008年度主要污染物减排计划。

2、同口径比较原则。以2005年二氧化硫和化学需氧量统计基数、口径、范围为计划编制范围。将排放总量基数分为环境统计发表调查重点企业、非发表调查的非重点测算工业企业、生活源三部分。

3、强化动态变化原则。污染减排计划编制重点以各项工程措施为重点辅之以淘汰落后产能、加强监督管理等措施,强化新增量部分的预测。

4、责任分解落实原则。通过编制计划,将年度污染减排目标责任层层分解落实到各地区和有关部门,减排任务落实到责任单位和企业,并明确完成时限。同时强调属地原则。

5、可达性原则。结合全省产业结构特征、经济社会发展、人口分布等实际,在综合考虑主要污染物新增量的基础上,做好新增量、存量、减排量之间的系统分析,使污染减排目标和计划任务相一致,各项对策措施具有可操作性。

(四) 口径和范围

基准年:以2005年为基准年,并分析2007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增减变化。

总量排放基数与范围: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和二氧化硫。2005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环境统计数据确定,未纳入总量统计口径的污染物排放量不作为减排计划编制重点(如面源、

农业源),对二氧化硫和化学需氧量动态变化不产生影响的工程措施不考虑(如生活垃圾处理厂)。

二、现状分析

(一) 化学需氧量(COD)

2006年排放总量:工业排放量35300吨,占排放总量的47.2%;生活排放量37184吨,占排放总量的52.8%。共计COD年排放量74801吨。

2007年排放总量:工业排放量38159吨,占排放总量的50.34%;生活排放量37637吨,占排放总量的49.66%。共计COD年排放量75796吨。

(二) 二氧化硫(SO₂)

2006年排放总量:工业排放量121200吨,占排放总量的93.23%;生活排放量8800吨,占排放总量的6.77%。共计SO₂年排放量130000吨。

2007年排放总量:工业排放量125259吨,占排放总量的93.53%;生活排放量8664吨,占排放总量的6.47%。共计SO₂年排放量133923吨。

(三) 重点行业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2007年,全省化学需氧量排放量列前六位的行业依次为农副食品加工、电力、化工、黑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冶炼和饮料制造业,其化学需氧量排放量占全省重点调查单位的93.3%。

2007年,全省工业二氧化硫排放量列前六位的行业依次为电力、非金属矿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冶炼、化工和有色金属采选业,其二氧化硫排放量占全省重点调查单位排放总量的91.4%,其中电力行业占全省重点调查单位排放总量的47.7%。

三、2008年新增排放量预测

(一) COD新增量预测

2008年COD新增量6537吨,其中,工业新增5661吨,生活新增876吨。

1、工业

新增工业COD排放量=2005年COD排放强度×2008年GDP新增量。

2005年COD排放强度=2005年工业COD排放量(万吨)/2005年GDP(亿元)=0.0062吨/万元。

2008.13.

2005年 GDP为 543.2亿元,工业 COD排放量为 3.39万吨。2007年 GDP为 761亿元,2008年 GDP按 12%增速预计为 852亿元。

根据国家规定及青海省具体情况,确定 6个低 COD排放行业为电力业(火力发电)、黑色金属冶炼业(钢铁)、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建材)、有色金属冶炼业、石油天然气采掘业、盐湖化工。

该计划在不考虑低 COD排放行业贡献率和监察系数的情况下,按 12% GDP增长率预计,2008年工业 COD新增量约 5661吨。

2、生活

新增生活 COD排放量 =新增城镇常住人口(万人) ×各地人均 COD产生系数 × 365×10^{-6} 。
新增城镇常住人口 =上年城镇常住人口数 ×城镇人口增长率。

2007年全省城镇人口 221.02万人,较上年新增 6万人。2008年全省城镇人口按两年间年均 1.81%增长率预计,城镇人口将达到 225.02万人,较上年新增 4万人。预计 2008年生活 COD新增 876吨。

(二) SO₂ 新增量预测

2008年 SO₂新增量 9247吨,其中火电行业 3323吨,非电行业 5924吨。

2007年全省煤炭消耗量预计为 1050万吨;预计 2008年全省煤炭消耗量 1270万吨,较上年新增 220万吨。其中火电煤炭消耗量 612.32万吨,较上年新增 41.32万吨;非电煤炭消耗量 657.68万吨,较上年新增 178.68万吨。

四、2008年度减排目标

(一) COD 减排目标

2008年全省计划削减量 5833吨(其中黄河流域削减量 3100吨),COD 排放总量控制在 7.65万吨以内,较 2007年增加 500吨,增长 0.66%,增幅比上年回落 0.67个百分点。黄河流域 COD排放总量控制在 6.9万吨以内。

(二) SO₂ 减排目标

2008年全省计划削减量 7847吨,SO₂ 排放总量控制在 13.53万吨,较 2007年增加 1400吨,增长 1.05%,增幅比上年回落 2个百分点。

五、主要任务及责任分工

(一) 淘汰高污染、高耗能落后产能和关停能耗高、污染重的小火电机组(由省发展改革

委、省经委和当地政府负责)。

1、2008年 1月底前关停青海桥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1台 5万千瓦小火电机组,完成 1642吨二氧化硫的削减任务。

2、关停淘汰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粗铅生产工艺、格尔木豫源有限责任公司粗铅落后生产工艺、湟水水泥、平安聚龙铁合金厂、湟中益华纸业等 7家落后生产工艺,完成 2333吨二氧化硫削减任务和 6吨化学需氧量的削减任务。

(二) 扎实推进污染减排重点工程建设和重点排污企业治污设施的建设进度,提高设施运行效率(由省发展改革委、省建设厅、当地政府和各州地市环保部门负责)。

1、西宁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达到设计能力的 80%以上,年度运行率达到 100%,完成 1960吨的 COD削减任务。

2、加快格尔木市污水处理厂管网配套建设,确保污水处理能力达到设计能力的 60%以上,年度运行率达到 100%,完成 1350吨的 COD削减任务。

3、城南新区污水处理厂今年 9月投入运行,完成 200吨的 COD削减任务。

4、重点推进德令哈市、共和县、大通县污水处理厂建设,争取年内开工建设。

5、各级政府要完成省政府与各州(地、市)政府签订的《2008年度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中 15个城镇污水处理厂的配套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和改造及项目前期工作。

6、加大重点地区和流域工业污染源的污染治理力度,按期完成列入计划中的青海威斯顿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等 16家(见附表 3)削减化学需氧量工业污染治理项目,完成 1844吨化学需氧量的削减任务。按期完成青海东胜化工有限公司等 9家(见附表 5)二氧化硫治理项目,完成 1210吨二氧化硫削减任务。并对不能稳定达标的企业,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不能达标的,依法责令停产、关闭。对不能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企业限产限排。

(三) 加强环境监管,有效控制污染物新增量,提高污染物排放达标率(由各州地市县环保部门负责)。

1、加强 54家国控企业、96家省控重点污染源的日常监管工作,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

转,将国控和省控重点企业排放达标率提高到85%以上。

2、按照2008年自动监控系统年度实施计划,对41家国控、省控重点企业限期安装自动在线监测装置,并与环保监管部门联网,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3、加强对重点区域、行业的重点企业实行强制清洁生产审核,年内完成22家企业强制清洁生产审核,以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

4、严格环境执法。对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企业,实行限期治理。逾期不能达标的,依法责令停产、关闭。对不能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企业实行限产限排。

通过狠抓上述工程减排、结构减排和管理减排措施,2008年削减化学需氧量5898吨(其中工程削减5354吨、结构削减8吨、管理减排536吨);削减二氧化硫排放量7994吨(其中工程削减3210吨、结构削减4057吨、管理减排727吨)。

六、目标可达性分析

(一) 预测的可达性

1、COD可达性

2008年在确保西宁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达到80%以上、格尔木市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达到60%以上并正常运转,城南新区污水处理厂在年内9月份建成投运,16个重点污染源治理工程及结构减排工程完成的前提下(见附表2、3、6),可完成COD削减量5898吨(其中黄河流域削减量4312吨),将超出计划目标削减量65吨,可基本实现2008年全省COD排放总量控制在7.65万吨,增幅回落0.67个百分点的目标。

2、SO₂可达性

2008年通过关停桥头铝电股份有限公司1台5万千瓦小火电机组及9项重点治理工程、10项结构减排工程按期完成的前提下,可完成SO₂削减量7994吨(见附表4、5、6),超出计划目标削减量147吨,可基本完成2008年全省SO₂排放总量控制在13.53万吨,增幅回落2个百分点的目标。

(二) 预测的风险性

1、GDP、火电发电量、人口增长率等不超过预测分析值。

2、确保污染源治理设施稳定运行。监测和

监察系数对减排量核算影响较大,各地要加大监管力度,防止被扣罚监测和监察系数,保证减排成效得到认可。

3、年度减排项目能够按期完成投运,并稳定发挥减排作用。

七、资金保障措施

加大对污染减排资金投入力度,建立健全稳定的投入保障机制,形成政府、企业、社会多元化的污染减排资金投入机制。省级和各级地方财政要将污染减排专项资金列入本级财政预算支出,逐年增加年度污染减排专项资金,用于提高环境监测、监察执法能力和环境污染事件应急救援体系建设,提高污染减排监管能力水平。根据国家政策对有关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项目给予适当的补助。工业污染源治理以企业自筹为主,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企业必须承担削减产生污染物、补偿环境损失的责任,加大污染治理投入力度。各级财政要大力支持和补助重点污染减排工程项目建设及运营及重点流域内的工业治理项目。

八、管理保障措施

(一) 落实严格的考核和问责制度。严格按照青海省人民政府批转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节能减排统计监测考核方案和办法的通知》(青政〔2008〕12号)文件精神,落实地方政府和企业减排的责任,实行严格的问责制。各州(地)、市人民政府要对辖区内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削减)工作负总责,确定年度主要污染物削减目标,制定年度削减计划,并分解落实到辖区内县(区)政府及排污单位,严格执行问责制和“一票否决”制。对因工作不力未按期完成任务的,要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

(二) 层层分解污染减排任务。要将污染减排任务分解落实到地方政府所辖县(区)及排污单位,并加大督促检查力度,确保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转,如期完成列入计划中的16个废水及9个废气污染源治理项目,实现减排目标。

(三) 加快污水处理工程建设进度,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凡列入省政府与各州(地、市)签订的2008年度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中的污水处理厂,必须加快建设进度,并做好拟建配套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和改造等项目前期工作。已建成的污水处理厂,要建立符合市场经济规律的污水

2008.13.

处理收费制度，所有建设污水处理厂的市（县）必须以补偿成本和合理收益为原则征收污水处理费，城市污水处理费不低于 0.8 元/吨，保障污水处理厂建成后的正常运营。

（四）加快优化调整产业结构步伐，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根据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依法强制淘汰污染严重的企业和落后的生产能力、工艺、设备与产品，通过调整工业结构等措施推进污染减排工作。

（五）严格把好建设项目审批关。认真执行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新开工项目通知精神，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环境准入条件，从严控制高耗能、高污染行业过快增长，加强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的管理，从严控制约束性指标排放量大的项目建设，严把环境保护准入和竣工验收关。必须把总量削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绝不允许突破总量控制指标，对不能通过“以新带老”、“以大带小”实现“增产减污”的改、扩建项目和环境质量不能满足环境功能区要求、无法通过区域平衡等替代措施削减污染总量的项目，各级环保部门不予审批、发展改革部门不予立项或核准。

各州（地、市）政府在招商引资工作中，要严格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不得引进不利于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的建设项目。各级发展改革、经委、环保、国土、建设、工商、规划部门要实行部门联动，协同把好准入关，对国家明令限制、淘汰、禁止、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以及“两高一资”项目一律不得引进、不予审批。对环境影响评价没有得到批准的建设项目，发展改革、规划等部门不得办理相关手续，国土部门不得批准用地，金融机构不予贷款，电力机构不得供电，建设部门不得核发开工许可证，工商部门不予办理工商登记。

（六）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各地区要按照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原则，大力推进节能、节水、节地、节材工作，加强资源综合利用，合理开发各类资源，努力形成低消耗、少排放、高效率的经济增长模式。经济综合部门要在相关重点行业组织实施一批循环经济试点项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和尾矿等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七）全面推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和重点企业

清洁生产审核。2008 年年底完成国控和省控重点排污企业和投运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许可证的核发。2009 年，所有排污单位实行持证排污，禁止无证排污或超总量排污，对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超总量排污的企业和单位，依法予以处罚。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对重点区域、行业的重点企业实行强制清洁生产审核，年内完成 22 家企业强制清洁生产审核，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

（八）建立污染源自动监控网络，全面推行重点污染源动态管理。加快辖区内污染源自动在线监控系统建设，省级自动监控中心、西宁市和海北州自动监控分中心必须在年内投入运行。2008 年年底完成 41 家国控和省控重点污染源自动在线监控设备的安装和验收工作，并实现与各地环保部门直接联网，实时数据传输。对逾期未安装的排污企业，依法予以处罚。

（九）加大污染减排监督检查力度，建立预警预报制度。省有关部门和各级政府每年要组织开展减排专项检查和监察行动，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各级环境监察部门要加强对重点污染源的日常监督检查，重点加大对已投运的污水处理厂及燃煤电厂脱硫设施的监察工作，对擅自停用污染治理设施、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企业要公开曝光，依法查处；对重点案件要挂牌督办、限期整改。及时跟踪、调度各地减排工作进展情况，并实行内部通报制度。对工作开展不力的地区，建立预警预报制度，及时向政府反馈意见。

全省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要紧紧围绕全省 2008 年污染物总量削减的目标任务，认真贯彻落实有关政策措施，明确目标和责任分工，突出重点，形成合力，确保各项污染减排措施落实到位，为全面实现 2008 年化学需氧量和二氧化硫的污染减排目标任务做出不懈努力。

- 附表：1、2008 年全省各地区主要污染物削减目标分解表
2、污水处理厂减排项目表
3、工业 COD 减排工程项目表
4、现役燃煤发电机组烟气脱硫项目表
5、非电力行业二氧化硫减排项目表
6、淘汰、关停企业项目表
7、国控重点污染源名单

附表 7:

国控重点污染源名单——废气（33家）

行政区 代 码	企业法人代码	企 业 名 称	SO ₂ 排放量 (千克)	氮氧化物 排放量 (千克)
630105	22659130-9	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259750	398602
630121	71049588-8(02)	青海桥头铝电有限公司	45363000	27098400
630121	71050294-5	青海省大通县元朔水泥有限公司	100968	5439
630121	22659250-4	青海省新型建材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100816	4814
630121	71049404-1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356200	230900
630121	71040456-0	青海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82650	186173
630121	71054585-7	青海华电大通发电有限公司	5833000	1697000
630121	71049588-8(01)	青海桥头铝电有限公司电解铝分公司	3999860	12000
630121	71049588-8(02)	青海桥头铝电有限公司电解铝二分公司	193450	-
630122	71044928-3	西部矿业股份公司铝业分公司	496866	0
630122	22688419-5	青海西部矿业百河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959585	2627
630123	22690095-X	青海华电铁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51100	357200
630123	22690086-1	青海江河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0160	43500
630123	71054731-8	青海华新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60300	18600
632121	22682262-1	平安特种硅铁有限公司	750	375
632121	78142788-2	平安应录铝业有限公司	4200	-
632122	22684070-7	民和大通河水泥厂	516800	306000
632122	71047969-3	浙江浦峰集团青海省民和水泥有限公司	221520	146250
632123	22686028-1	青海乐都华夏水泥有限公司	741240	375000

2008.13.

行政区划代码	企业法人代码	企业名称	SO ₂ 排放量 (千克)	氮氧化物 排放量 (千克)
632123	71055590-8	青海泰宁水泥有限公司	460252	127297
632126	71058609-3	青海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596600	176625
632126	71058831-2	青海省威远水泥有限公司	333360	258882
632126	71057932-8	互助鼓楼特种水泥有限公司	347920	3686
632127	71050033-3	化隆先奇铝业有限公司	340130	0
632223	71056790-9	海晏县鑫宇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1001	500
632223	71044928-3	西部矿业唐湖发电分公司	2733000	2100000
632223	78141566-2	海晏县瑞丰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6000	3000
632521	71056645-5	海南州鑫源铁合金有限公司	7198	871
632802	71046833-7	青海海西化工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144167	482914
632802	22659166-7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45944	142295
632802	71054342-1	青海碱业	4944000	4657148
632802	71056073-1	青海海西蒙西联碱业有限公司	817603	664302
632821	71053933-4	青海庆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4000	22500

国控重点污染源名单——废水（25家）

行政区划代码	企业法人代码	企业名称	COD排放量 (千克)	氨氮排放量 (千克)
630102	22667182-7	西宁张氏实业（集团）畜禽制品有限公司	448	0
630102	71046909-X	青海谦信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666	2

行政区 代 码	企业法人代码	企 业 名 称	COD排放量 (千克)	氨氮排放量 (千克)
630105	22659130-9	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890257	122639
630105	75740934-2	青海黄河嘉酿啤酒有限公司	18799	587
630105	71059886-0	青海威思顿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66317	661
630121	71049588-8(02)	青海桥头铝电有限公司	3300821	0
630121	22658065-0	青海黎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990389	693225
630121	71049404-1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2274762	68243
630121	22659241-6	青海苏青氯酸盐有限责任公司	6377	0
630122	78142464-9	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锌冶炼分公司	3768	132
632123	63212306-8	乐都县嘉宝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280000	4536
632126	22659269-4	青海互助青稞酒有限公司	417479	15934
632126	71054686-8	青海绿源实业有限公司	194107	697
632126	63212601-5	互助县威远镇酒厂	945500	39835
632802	71056073-1	青海海西蒙西联碱业有限公司	153144	16846
632802	71054342-1	青海碱业	1642500	164250
632824	71040638-X	西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锡铁山分公司)	580560	58056
630122	71056701-X	西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锌业分公司	1638	
632801	71058750-4	青海油田公司格尔木炼油厂	85920	12560
630122	71044773-9	青海海湖藏毯有限公司	19565	257
630102	22659425-1	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	2643	
630102	71052398-1	青海雪舟三绒集团纺织有限公司	2046	132
630105	22658062-6	青海制药厂有限公司	28189	
630102	22658977-8	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580	217
630122	71041977-0	青海西部化肥有限责任公司	4419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抗震救灾捐赠资金管理使用的通知

青政办〔2008〕110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四川汶川大地震发生后，党中央、国务院迅速采取强有力的抗震救灾措施，动员全国上下有力、有序、有效开展抗震救灾工作。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全省各族人民发扬中华民族“一方有难，八方支援”的优良传统，纷纷伸出援助之手，尽己所能，慷慨解囊，争相捐助，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认真组织开展募捐活动，为抗震救灾提供了大量的资金和物资。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救灾捐赠款物的管理和使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汶川地震抗震救灾款物管理使用的通知》（国发〔2008〕39号）和中纪委、监察部、民政部、财政部、审计署《关于加强对抗震救灾资金物资监管的通知》（中纪发〔2008〕12号）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区、省直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社会团体等在本地区、本部门、本系统或公开向社会募集和接受到的抗震救灾捐赠未拨付资金（不含组织部门组织缴纳的特殊党费），务于7月底以前转入省财政抗震救灾捐赠资金专户（账户

名称：青海省抗震救灾捐赠资金专户，账号：63001373637050204561，开户银行：建行城西支行），以加强对捐赠资金的统一管理，按照省委、省政府安排部署集中用于支援灾区抗震救灾和恢复重建工作。

二、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除民政部门、红十字会和慈善总会外，其他社会组织未经批准或委托不得向社会开展募捐活动，接受救灾捐赠。已经开展募捐活动的地区、单位和社会组织，要将募集到的抗震救灾捐赠款物及时移交上述三部门或转入省财政抗震救灾捐赠资金专户，各地各部门不得自行开展援建活动。

三、各地区、省直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社会团体严禁滞留、挪用和违规使用抗震救灾捐赠资金。审计、监察、财政部门要进一步加强捐赠款物接收部门和单位的监督管理，对捐赠款物管理使用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对滞留、挪用和违规使用抗震救灾捐赠资金的，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统计局

第 162 号

《廉租住房保障办法》已经 2007 年 9 月 26 日建设部第 139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经发展改革委、监察部、民政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统计局联合签署，现予公布，自 2007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建设部部长 汪光焘
发展改革委主任 马凯
监察部部长 马骥
民政部部长 李学举
财政部部长 谢旭人
国土资源部部长 徐绍史
人民银行行长 周小川
税务总局局长 肖捷
统计局局长 谢伏瞻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八日

廉租住房保障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廉租住房制度建设，逐步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的住房困难，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的廉租住

房保障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是指城市和县人民政府所在地的镇范围内，家庭收入、住房状况等符合市、县人民政府规定条件的家庭。

第三条 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在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中,明确廉租住房保障工作目标、措施,并纳入本级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和住房建设规划。

第四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指导和监督全国廉租住房保障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廉租住房保障管理工作。廉租住房保障的具体工作可以由市、县人民政府确定的实施机构承担。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价格)、监察、民政、财政、国土资源、金融管理、税务、统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廉租住房保障的相关工作。

第二章 保障方式

第五条 廉租住房保障方式实行货币补贴和实物配租等相结合。货币补贴是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向申请廉租住房保障的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发放租赁住房补贴,由其自行承租住房。实物配租是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向申请廉租住房保障的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提供住房,并按照规定标准收取租金。

实施廉租住房保障,主要通过发放租赁补贴,增强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承租住房的能力。廉租住房紧缺的城市,应当通过新建和收购等方式,增加廉租住房实物配租的房源。

第六条 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家庭平均住房水平、财政承受能力以及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的人口数量、结构等因素,以户为单位确定廉租住房保障面积标准。

第七条 采取货币补贴方式的,补贴额度按照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现住房面积与保障面积标准的差额、每平方米租赁住房补贴标准确定。

每平方米租赁住房补贴标准由市、县人民政府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市场平均租金、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的经济承受能力等因素确定。其中对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可以按照当地市场平均租金确定租赁住房补贴标准;对其他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可以根据收入情况等分类确定租赁住房补贴标准。

第八条 采取实物配租方式的,配租面积为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现住房面积与保障面积标准的差额。

实物配租的住房租金标准实行政府定价。实物配租住房的租金,按照配租面积和市、县人民政府规定的租金标准确定。有条件的地区,对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可以免收实物配租住房中住房保障面积标准内的租金。

第三章 保障资金及房屋来源

第九条 廉租住房保障资金采取多种渠道筹措。

廉租住房保障资金来源包括:

(一)年度财政预算安排的廉租住房保障资金;

(二)提取贷款风险准备金和管理费用后的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余额;

(三)土地出让净收益中安排的廉租住房保障资金;

(四)政府的廉租住房租金收入;

(五)社会捐赠及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

第十条 提取贷款风险准备金和管理费用后的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余额,应当全部用于廉租住房保障。

土地出让净收益用于廉租住房保障资金的比例,不得低于10%。

政府的廉租住房租金收入应当按照国家财政预算支出和财务制度的有关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项用于廉租住房的维护和管理。

第十一条 对中西部财政困难地区,按照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中央财政廉租住房保障专项补助资金的有关规定给予支持。

第十二条 实物配租的廉租住房来源主要包括:

(一)政府新建、收购的住房;

(二)腾退的公有住房;

(三)社会捐赠的住房;

(四)其他渠道筹集的住房。

第十三条 廉租住房建设用地,应当在土地供应计划中优先安排,并在申报年度用地指标时单独列出,采取划拨方式,保证供应。

廉租住房建设用地的规划布局,应当考虑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居住和就业的便利。

廉租住房建设应当坚持经济、适用原则,提高规划设计水平,满足基本使用功能,应当按照发展节能省地环保型住宅的要求,推广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廉租住房应当符合国家质量安全标准。

第十四条 新建廉租住房,应当采取配套建设与相对集中建设相结合的方式,主要在经济适用住房、普通商品住房项目中配套建设。

新建廉租住房,应当将单套的建筑面积控制在50平方米以内,并根据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的居住需要,合理确定套型结构。

配套建设廉租住房的经济适用住房或者普通商品住房项目,应当在用地规划、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或者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明确配套建设的廉租住房总建筑面积、套数、布局、套

型以及建成后的移交或回购等事项。

第十五条 廉租住房建设免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

鼓励社会捐赠住房作为廉租住房房源或捐赠用于廉租住房的资金。

政府或经政府认定的单位新建、购买、改建住房作为廉租住房，社会捐赠廉租住房房源、资金，按照国家规定的有关税收政策执行。

第四章 申请与核准

第十六条 申请廉租住房保障，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 (一) 家庭收入情况的证明材料；
- (二) 家庭住房状况的证明材料；
- (三) 家庭成员身份证和户口簿；
- (四) 市、县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十七条 申请廉租住房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 申请廉租住房保障的家庭，应当由户主向户口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

(二) 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就申请人的家庭收入、家庭住房状况是否符合规定条件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并张榜公布，将初审意见和申请材料一并报送市（区）、县人民政府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

(三) 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15 日内，就申请人的家庭住房状况是否符合规定条件提出审核意见，并将符合条件的申请人的申请材料转同级民政部门；

(四) 民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15 日内，就申请人的家庭收入是否符合规定条件提出审核意见，并反馈同级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

(五) 经审核，家庭收入、家庭住房状况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予以公示，公示期限为 15 日；对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作为廉租住房保障对象予以登记，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向社会公开登记结果。

经审核，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说明理由。申请人对审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申诉。

第十八条 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民政等有关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可以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以及信函索证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和住房状况等进行核实。申请人及有关单位和個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

供有关情况。

第十九条 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综合考虑登记的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的收入水平、住房困难程度和申请顺序以及个人申请的保障方式等，确定相应的保障方式及轮候顺序，并向社会公开。

对已经登记为廉租住房保障对象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凡申请租赁住房货币补贴的，要优先安排发放补贴，基本做到应保尽保。

实物配租应当优先面向已经登记为廉租住房保障对象的孤、老、病、残等特殊困难家庭，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其他急需救助的家庭。

第二十条 对轮候到位的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或者具体实施机构应当按照已确定的保障方式，与其签订租赁住房补贴协议或者廉租住房租赁合同，予以发放租赁住房补贴或者配租廉租住房。

发放租赁住房补贴和配租廉租住房的结果，应当予以公布。

第二十一条 租赁住房补贴协议应当明确租赁住房补贴额度、停止发放租赁住房补贴的情形等内容。

廉租住房租赁合同应当明确下列内容：

- (一) 房屋的位置、朝向、面积、结构、附属设施和设备状况；
- (二) 租金及其支付方式；
- (三) 房屋用途和使用要求；
- (四) 租赁期限；
- (五) 房屋维修责任；
- (六) 停止实物配租的情形，包括承租人已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将所承租的廉租住房转借、转租或者改变用途，无正当理由连续 6 个月以上未在所承租的廉租住房居住或者未交纳廉租住房租金等；
- (七)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办法，包括退回廉租住房、调整租金、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等；
- (八) 其他约定。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省级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廉租住房保障工作的监督检查，并公布监督检查结果。

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廉租住房保障情况。

第二十三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按户建立廉租住房档案，并采取定期走访、抽查等方式，及时掌握城

青海省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青政人〔2008〕21号

任命：

谢官太同志为青海省公安厅巡视员；

免去：

谢官太同志的青海省公安厅副厅长职务。

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的人口、收入及住房变动等有关情况。

第二十四条 已领取租赁住房补贴或者配租廉租住房的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应当按年度向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如实申报家庭人口、收入及住房等变动情况。

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可以对申报情况进行核实、张榜公布，并将申报情况及核实结果报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

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人口、收入、住房等变化情况，调整租赁住房补贴额度或实物配租面积、租金等；对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当停止发放租赁住房补贴，或者由承租人按照合同约定退回廉租住房。

第二十五条 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不得将所承租的廉租住房转借、转租或者改变用途。

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违反前款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退回廉租住房：

（一）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未在所承租的廉租住房居住的；

（二）无正当理由累计6个月以上未交纳廉租住房租金的。

第二十六条 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未按照合同约定退回廉租住房的，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退回；逾期未退回的，可以按照合同约定，采取调整租金等方式处理。

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拒绝接受前款规定的处理方式的，由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或者具体实施机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第二十七条 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的收入标准、住房困难标准等以及住房保障面积标准，实行动态管理，由市、县人民政府每年向社会公布一次。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检举和控告。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廉租住房保障的，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不予受理，并给予警告。

第三十条 对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审核同意或者获得廉租住房保障的，由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对已经登记但尚未获得廉租住房保障的，取消其登记；对已经获得廉租住房保障的，责令其退还已领取的租赁住房补贴，或者退出实物配租的住房并按市场价格补交以前房租。

第三十一条 廉租住房保障实施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执行政府规定的廉租住房租金标准的，由价格主管部门依法查处。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或者市、县人民政府确定的实施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廉租住房保障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对承租直管公房的城市低收入家庭，可以参照本办法有关规定，对住房保障面积标准范围内的租金予以适当减免。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2007年12月1日起施行。2003年12月31日发布的《城镇最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管理办法》（建设部、财政部、民政部、国土资源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120号）同时废止。

2008年 6月份全省主要经济指标

指 标	单位	6月	比上年同月 增长 (%)	1—6月	比上年同期 增长 (%)
一、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48.15	29.6	199.39	24.8
其中：国有企业	亿元	5.06	43.1	23.97	32.3
集体企业	亿元	0.12	18.3	0.38	-9.1
股份制企业	亿元	36.07	28.5	163.27	24
外商及港澳台企业	亿元	1.24	31.5	7.92	30.3
其中：大中型工业企业	亿元	25.89	17.3	132.7	14.6
二、社会消费品零售额	亿元	21.16	27.5	112.09	20.7
市	亿元	15.08	30.4	81.01	23.3
县	亿元	4	21.8	20.61	15.3
县以下	亿元	2.08	18.6	10.47	12.5
三、一般预算收入	亿元	13.97	53	78.2	35.9
其中：地方一般预算收入	亿元	7.17	33.2	38.88	38.6
四、进出口总额	万美元	6221	88.7	26810	-1.1
出口	万美元	4140	30.8	16285	-11.2
进口	万美元	2081	1476.5	10525	19.9
五、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额	亿元			242.97	19.07
其中：第一产业	亿元			14.69	25.97
第二产业	亿元			133.56	16.73
第三产业	亿元			94.71	21.46
六、月末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	亿元			1234.67	26.82
其中：储蓄存款	亿元			492.95	20.51
月末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	亿元			968.33	22.29
金融机构现金收入	亿元	166.63	11.05	969.6	10.84
金融机构现金支出	亿元	173.22	6.43	998.67	10.86
七、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以上年同期为 100)		111.3		112.3	

(青海省统计局提供)